

# “换汤不换 药？”

中国废除劳动教养制度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首次出版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2013

索引号：ASA 17/042/2013  
原文：英文  
英国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受版权制约，但用于宣传、运动和教学目的，可以任何方式免费复制，但不能转售本出版物。版权所有要求所有此类用途须向他们登记，以评估影响。要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复制本出版物，或在其他出版物上转载，翻译或修改，必须要事先取得出版者的书面同意，而且可能需要付费。如欲取得版权所有者的允许，或有任何其他查询，请联 [copyright@amnesty.org](mailto:copyright@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300 多万支持者、成员和活动人士参与，致力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准则上刊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是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 目录

序言 .....	5
研究方法 .....	5
劳教制度概述 .....	7
设立和演变 .....	7
其他任意拘留的方式 .....	8
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 .....	9
劳教制度在中国法律中的问题 .....	9
劳教被用于处罚行使人权的行為 .....	10
劳教被用于处罚行使言论自由的行為 .....	10
因为替家人申诉而遭处罚 .....	12
劳教中的侵犯人权行为 .....	14
程序性侵犯 .....	14
强迫劳动 .....	14
“教育”和“转化”：促使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 .....	14
抗拒者或“顽固”的劳教人员遭受的酷刑和其他虐待 .....	15
被迫“教育”其他劳教人员 .....	20
以威胁家庭生活作为精神折磨 .....	21
强迫喂食的强行注射药物 .....	23
劳教所中发生的死亡事件 .....	24
虽然劳教所被关闭，侵害行为继续发生 .....	26
法轮功学员 .....	27
上访者 .....	29

结论.....	32
建议 .....	32
尾注.....	34

# 序言

“如果你不承认有罪或犯错，你会受到肉体惩罚、虐待和殴打；你会受到无法忍受的折磨。”

辽宁省沈阳市马三家女子劳教所前劳教人员刘华说。<sup>1</sup>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在其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三中全会）通过的决议中，提出废除该国长期存在的劳动教养制度。<sup>2</sup> 而中国媒体在此前的 2013 年 1 月 7 日报道，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孟建柱宣布，中国将在年底停止使用劳教制度。<sup>3</sup> 中国废除最大的行政拘留体系是一个令人欢迎的步骤，对于其刑事司法体系来说，关闭所有劳教所的举动是一项积极的进展。

近 60 年来，中国的劳教制度使当局（实际上往往是警察）可以在不经司法审议、上诉，或任何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将人连续关押 4 年，包括首先处以的 3 年劳教，以及随后的 1 年延期。该制度最初设立于 1950 年代中期，用来处罚那些被中共视为政敌的人，包括“反革命”、“地主”和“右派”。在随后的几十年中，中国的劳教制度继续让当局可以处罚那些被视为政敌或威胁社会稳定的人，以及“轻微”犯罪者，在不经正当程序的情况下，仅仅因为他们行使言论自由、信仰自由与其他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而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因此，几十年来劳教所的人员变化，反映出中共在政治和控制犯罪方面的考虑重点。在劳教制度下，多年来有数十万人遭到侵害性的任意拘留，数万人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

废除劳教制度有望终止中国一种最大的任意拘留体系，使数十万人免于在未经正当程序的情况下，被剥夺人身自由并遭受该制度侵害性的关押条件，但当局尚未公开宣布将如何采取行动废除劳教，或者将以什么来取代劳教制度。

虽然中国彻底废除劳教制度的措举令人欢迎，但那些导致民众或群体仅因为行使自己的权利而遭处罚的政策和做法，并没有得到更根本的改变，因此中国当局很有可能在废除一种任意拘留体系的同时，却又扩大使用其他类型的任意拘留体系。

正如中国成语“换汤不换药”所言，当局可以继续处罚并迫害那些行使自己权利的人，并通过不同的机构渠道来阻止“轻微”犯罪者享有正当程序。中国和国际上的一些评论人士担忧，废除劳教制度仅仅是形式上，而不是实质上的改变。<sup>4</sup> 中国保障人权律师团在三中全会后发表了一份声明，要求取缔一切形式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的机构，而不仅是劳教体系。<sup>5</sup>

随着关于关闭劳教所的消息传来，国际特赦组织最近搜集的初步证据显示，当局正日益使用其他非法拘留方式，并对那些以前可能会被处以劳教的人进行刑事起诉。

## 研究方法

国际特赦组织数十年来密切关注中国的人权状况，包括对拘留机构和条件进行严密分析，其

中包含劳教体系和其他任意拘留形式。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6 年发表了《关于劳教的备忘录》。<sup>6</sup>

本概要研究了在过去 10 年中，劳教制度被用来处罚那些被视为对中共和社会稳定构成政治威胁者的情况，特别是那些因行使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其他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而遭处罚的个人和群体的情况。概要阐述了导致劳教体系中任意拘留和酷刑及其他虐待现象的中共政策和做法。根据对获释的劳教人员及其家人和律师的采访；学术出版物和媒体报道；中国政府的官方报道和评论，以及其他在中国或国际上活动的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的信息，本概要清楚显示这种形式的任意拘留，构成并助长了违反中国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

本概要采用了在 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之间进行的 60 多个采访，受访者都亲身经历了劳教所、“黑监狱”、法制教育中心或学习班、精神病治疗机构和其他拘留所，大多数人在拘留时遭受了酷刑和其他虐待。这些个案发生在中国各地，包括安徽、贵州、河北、黑龙江、江苏、吉林、辽宁、陕西、山东、四川和浙江等省的多个城市和县，以及北京、重庆、上海和天津这 4 个直辖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许多受访者同意公开披露他们的姓名，其他人则要求将他们的身份保密。在我们调查的个案中，只有几例在本报告被重点阐述，其他个案仅提供背景信息。

# 劳教制度概述

## 设立和演变

1955 年，中共中央委员会发布了一系列指示，这是首份使用“劳动教养”一词的文件。<sup>7</sup> 这些指示引用“劳动教养”（简称劳教）作为一种手段，以处理反革命和那些被认为罪行不足以处以刑事监禁，但当局又认为“政治上不可靠”而且觉得需要驱逐出工作场所和社会的人。此外，劳教制度让中共可以用一种不对国家造成经济负担的形式，隔离和处罚政治打击目标，因为这些人按规定要参加劳动。

在随后的岁月中，劳教体系进一步扩大，其打击对象包括多种人员和行为，因此为当局提供了一条灵活易用的途径，在不必经过正式司法体系处理的情况下，处罚那些被认为对政权构成政治威胁的人、“轻微”犯罪者和那些被认为具有“社会问题”的人。1957 年，中共将劳教对象范围扩大到包括“反社会主义的反动派”、“妨害公共秩序”和“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人。1957 年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一直成为劳教制度所依据的主要规章性文件。劳教制度在 1950 年末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被用以处罚大批在“反右运动”中因据称批评中共而遭受打击的知识分子。<sup>8</sup>

在 1966 至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当局显著减少使用劳教，这反映了当时大多数正规机构的衰落，但在毛泽东去世后的 1970 年代末改革时期，当局重新复苏和扩大劳教体系，并将其制度化。<sup>9</sup> 地方政府被要求成立劳教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民政、公安和劳动部门人员组成。<sup>10</sup> 1982 年颁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试行办法》）进一步扩大了劳教范围，其对象包括农村居民，并针对“反党分子”、性工作者、“流氓”和那些犯有诈骗行为但“不够刑事处分”的人。<sup>11</sup> 虽然警察继续负责收押劳教人员，但在 1980 年代初，中央政府将劳教体系和监狱置于司法部的管辖理之下，以试图在某种程度上限制警察管理劳教体系的权力，但警察实际上仍有权将人送去劳教。<sup>12</sup>

在当局复苏和扩大劳教体系之后，从 1970 年代末开始，劳教人员的数量迅速并稳步地增加。在 1976 年，根据政府数字，劳教人员总数为 37,083 人。根据官方数字，劳教人员总数至 1999 年达到 31 万人。<sup>13</sup> 2007 年，司法部的官方数字估计在 310 个劳教场所有 40 万劳教人员。<sup>14</sup> 至 2012 年底，官方称全国共有 351 个劳教所。<sup>15</sup>

多年来，中国的法律专家、律师和相关人士以及国际人权专家，一直要求中国废除劳教制度。在 2000 年代，一些重要的立法倡议似乎将废除该制度，但这些倡议都没有具体实现。<sup>16</sup> 根据《财经》杂志引用的一名中国司法体系工作人员的话，劳教人员中有相当一大部分“邪教分子”，这指的是法轮功学员，如何处理这些人员的问题，可能是拖延改革和废除劳教制度的一个关键因素。<sup>17</sup>

在过去几年中，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劳教案件，以及对劳教所中酷刑现象的揭露，受到中国新闻媒体和社交媒体的广泛报道，增加了当局废除劳教制度面对的压力，其中一起是唐慧的案件，她因为要求对绑架、强奸并强迫其 11 岁女儿卖淫的人员判处更重的刑罚，而在 2012 年被处以 18 个月的劳教。<sup>18</sup> 公众对此案的反应，可能是促使当局决定在唐慧遭到近一周关押后解除其劳教的因素。

2013 年 4 月，中国的《文景》杂志发表了一篇文章，详细报道了一些女劳教人员讲述她们在辽宁省沈阳市马三家劳教所遭受的严重虐待，但该文章很快在网上被删除。<sup>19</sup> 2013 年 5 月，

《纽约时报》前摄影师杜斌制作的一部录像片，进一步揭露了女劳教人员在劳教所遭受的酷刑和其他虐待。<sup>20</sup>

## 其他任意拘留的方式

数十年来，劳教系统一直是中国最大的行政拘留正规体系，但中国当局还使用其他方式来进行任意拘留，近年来还扩展了这些渠道，其中一些甚至缺乏劳教系统所具有的合法性，没有任何规则，更不用说法律依据。

广为人知的“黑监狱”是不受认可的非官方拘留设施，它们似乎被任意设立在各种各样的场所，包括酒店、精神病院、戒毒所、养老院、政府办公室、住房和废弃建筑物。其中一些“黑监狱”是规模较大和相对永久的设施，另一些则似乎是临时安排，而且往往是暂时性的设施。<sup>21</sup>“黑监狱”被用来监禁大批上访者，特别是在 2000 年代，以处罚他们的上访活动，并阻止他们前往北京或省会城市。“黑监狱”的数量据信在 2003 年 6 月强制性“收容遣送”制度被废除后迅速增加，该行政拘留系统在全国有 700 多处拘留设施。在该制度被废除前，这些设施赋予城市警察广泛的权力，以拘留多种“不受欢迎”的人，包括无家可归者、没有户口的人、农民工和上访者。<sup>22</sup>在失去这种重要的拘留制度后，地方警察和公安人员据信转而使用如“黑监狱”一类更非正规和更秘密的拘留场所，越来越多的上访者被送到此类场所。与收容遣送和劳教系统不同，“黑监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监管基准，当局继续否认其存在。“黑监狱”的普遍使用，突显了上访者在劳教所关闭后仍持续面临的危险。

“洗脑班”或“洗脑中心”又被官方称为“法律教育学习班”或“法制教育学习班”，是类似的非正规任意拘留场所。这些场所由多个不同的政府、党、和社会机构管理，设立在各种地点，包括特别修建的设施，以及在宾馆、酒店和政府建筑物中更为临时性的地点。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人曾被监禁在这些场所，他们讲述被剥夺了一切人身自由，并遭受数周或数月甚至长达一年的关押。在一些个案中，当局试图为这些设施披上一层合法的外衣，设施的正式名称显示其提供“学习班”或“培训”，但没有任何规定、法律或其他公开指示来解释这些设施的用途和运作，以及其如何和根据什么来实行监禁。自 1999 年以来，“洗脑中心”被广泛用于“转化”法轮功学员，即被用作胁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其精神信仰的场所。在“黑监狱”和“洗脑中心”中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情况。

中国当局长期以来滥用一些合法的机构，例如精神病学机构和精神病院，以处罚政治和宗教异议人士、举报者和其他被认为制造麻烦的人，不管这些人没有任何精神疾病的症状，这种做法持续至今。<sup>23</sup>根据维权网在 2007 年 10 月进行的一项调查，接受调查的上访者中有 3.1% 曾被关押在精神病院中，一些人不止一次遭关押到那里。<sup>24</sup>民众在这些机构被关押数周或数月，他们经常被迫注射不明药物，这有时对他们的身心健康造成长期影响，另外他们还经常遭受身体虐待。<sup>25</sup>

中国当局继续运作管理一个由强制戒毒所和戒毒劳教所组成的网络，这些设施在理论上是用于协助吸毒者康复。虽然中国一些戒毒所的情况有所改善，但非政府人权组织称，许多戒毒劳教所几乎不提供任何真正的戒毒治疗，其运行模式与普通劳教所十分相似，民众被强制送到这些劳教所，遭强迫劳动，有时候被关押数年。<sup>26</sup>国际特赦组织所采访的人说，这些劳教所还被用于处罚政治和宗教异议人士，以及其他被认为制造麻烦的人，不论是否有任何证据显示他们吸毒上瘾。在过去十年中，被关押于强制戒毒所的人数稳步上升。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2009 年的一份报告，当时大约有 50 万人被关押在此类强制戒毒所。<sup>27</sup>

## 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

劳教制度让警察和公安人员有权将民众送去拘留，侵犯了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中记载的人身自由权，这些法律和准则规定，只有独立、公平的主管法院在进行公正审判后，才能对人作



出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

出于处罚目的并导致剥夺人身自由的行政程序，本身具有任意性，因此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律。《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禁止任意拘留，该条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 9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禁止任意拘留的准则还规定，所有被拘留者都有权在法院迅速得到司法审理，以挑战拘留的合法性。<sup>28</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进一步规定，任何受到逮捕或拘留并面临刑事指控的人，都须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公正审判。中国已经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多次表明有意批准该《公约》。

禁止任意拘留的准则还有进一步的含义，包括任何被当局正式或非正式拘留或逮捕的人，无论他们是否面临刑事指控，都具有一些特定的权利，这包括在逮捕时得知逮捕理由的权利；在逮捕时得知有权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迅速得知针对他们的任何指控的权利；被关押在受到官方认可的拘留场所的权利；让其家人或朋友迅速得知逮捕情况和拘留地点的权利；保持沉默的权利；以及自行选择法律协助/律师代理的权利。<sup>29</sup>除了劳教所是官方认可的拘留场所外，上述权利在劳教制度中都没有得到尊重，而这正是因为该处罚形式是行政性质，而非司法性质，同时还因为该制度的施行方式。

最后，国际习惯法禁止任意拘留，它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性规范（即使通过国际协议也不能回避），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不论他们是否批准了相关的国际条约。<sup>30</sup>

中国的劳教制度还就强制劳动问题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除非是由主管法院对犯罪行为作出的处罚，以及兵役等一些其他情况，或是正常公民义务的一部分，否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3 款(甲)项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强制劳动。国际劳工组织将“强迫或强制劳动”定义为“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工作或服务。<sup>31</su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进一步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中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其规定对中国有法律约束力。

## 劳教制度在中国法律中的问题

中国的学者和法律专家称，中国的劳教制度并非严格依据中国的法律，而且实际上与该国的法律相抵触。这种批评部分是根据中国《立法法》第 8 条阐述的原则：“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sup>32</sup>中国的《行政处罚法》第 9 条进一步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中国的学者指出，为劳教制度提供依据的主要文件是国务院起草和颁布的政府条例，而不是中国的立法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所以称不上是“法律”。<sup>33</sup>

虽然国务院 1957 年的决定得到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但一项仅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决定，不能提供中国《立法法》第 8 条所规定的法律权力。该条款充分表明，法律需要由全国人大在经过适当的起草程序后通过。此外，1982 年颁布的《试行办法》是劳教制度依据的一项重要条例，但该条例也从未得到全国人大的批准。

中国《宪法》进一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第 37 条）。

# 劳教被用于处罚行使人权的行 为

在起初的几十年中，劳教制度针对“反革命”、“右派”和“反社会主义分子”，近年来则聚焦于被当局认为是新威胁的人，包括民主活动人士、维权人士、宗教异议人士、环保人士和互联网博客作者，并继续处罚性工作者、吸毒者和其他“轻微”犯罪者。从 1980 年代开始，越来越多的人因为进行民主活动而被当局处以劳教。在 1989 年的民主运动后，当局还用劳教来打击许多学生活动人士。随着人权运动和互联网在 1990 年代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维权人士、网民、环保人士和其他公民社会活动人士被关押在劳教所中。中国的宗教和传统气功运动的发展，使更多不愿在国家控制下进行宗教活动或精神信仰的人，以及被称为“邪教”的精神团体成员，遭到劳教处罚。法轮功团体在 1999 年受到镇压后，大批法轮功学员被针对，另外基督教家庭教会成员也成为打击目标。同样地，随着 2000 年代上访活动激增，被处以劳教的上访者人数也迅速增加，这些上访者试图就个人遭受的不公待遇而寻求补救。

## 劳教被用于处罚行使言论自由的行为

下列两位人士因为被认为和批评时任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的网帖有关，而被处以劳教。

**彭洪**是重庆市礼嘉镇的居民，他因为在中国一个互联网论坛上转发了一幅漫画，而被处以两年劳教。他生于 1975 年 9 月，来自农村，小学毕业后便没有再接受正规教育。2009 年 9 月，彭洪在浏览互联网时看到一幅流传甚广的漫画，图上画有一把被称为“保护伞”的雨伞，还有一个酷似时任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的头像，他当时正领导“打黑”运动，打击贪腐和有组织犯罪。<sup>34</sup>

彭洪将该图片转发到“天涯重庆”论坛上，并加上评论“这把伞好怪哟！”。在他转发了该图片后，他的电脑屏幕上出现一个信息框，要求他去重庆市公安局网监总队解释。据一份中国杂志报道，彭洪称他收到该信息感到恐慌，没有按要求去公安局，但在几周后，公安人员来到他家中将他拘留，并把他带去审问。彭洪说，他当时没有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性，并未考虑需要聘请律师。他说，他在审问期间如实回答了问题，包括关于他对薄熙来的“打黑”运动的看法，他当时回答说：“社会需要清明的政治环境才不会出现所谓怪现象，黑恶分子”，这是对薄熙来主政情况的明显批评。<sup>35</sup> 结果在 2009 年，彭洪被当局以“诽谤”罪名送到重庆市北碚西山坪劳教所进行两年劳教。

**任建宇**毕业于重庆文理学院中文专业，他被选派到重庆市彭水县郁山镇担任村官。重庆市劳教处因为他在中国的微博上发帖，指责时任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用“唱红”运动将文化大革命带回中国，于 2011 年 8 月对他处于两年劳教。劳教书指出，任建宇在 2011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多次发表“负面言论和信息”，并在言论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针对他的“证据”包括一件印有“不自由、毋宁死”的 T 恤衫。<sup>36</sup>

在劳教人员中，任建宇是少数能够聘请律师并对劳教决定进行上诉的人之一。虽然他的申诉被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上诉时间超出了诉讼期限为由驳回，但他在被关押 15 个月后提前获释。公众压力可能促成了这一结果，因为该案在社交媒体网站和中国官方媒体上引发了

大量的评论，其中包括中央电视台的采访。法院判决促使《环球时报》这份倾向官方的报纸称：“地方法院对他们为什么拒绝审理任建宇一案的解释，使许多人质疑地方当局是否对拘留任建宇这一有问题的决定进行了真正反省，因此，言论自由是否得到法律保护的问题仍不明确。”<sup>37</sup>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起案件的积极结果都是在薄熙来被捕后才出现，而这两人本来就都是在薄熙来在位期间被处以劳教。

## 因为信仰而遭处罚：镇压法轮功的运动

法轮功是一种精神运动，在 1990 年代初创立于中国，与佛教和传统中国修炼功法相关。该运动吸引了大批追随者，官方在 1999 年估计的数字为 4 千万人，这对中共构成潜在挑战。当局限制该精神团体成员的活动，并骚扰他们，他们越加对此进行公开抗议，引发了中共对该团体的严厉镇压。镇压活动在 1999 年 7 月全面展开，此前大约 1 万名法轮功成员在中央政府位于北京的驻地中南海附近举行示威，中国领导人随后将该团体作为“非法”组织和“邪教”而取缔，并以此作为镇压该团体的根据。

政府在过去 14 年间镇压法轮功，包括宣扬丑化该团体为“邪教”；刑事起诉其成员而致他们遭长期监禁；大规模扫荡并任意拘留那些拒绝放弃法轮功信仰的普通成员（官方将该过程称为“转化教育”，或简称“转化”），以及歧视和报复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

劳教制度在打击法轮功的运动中起了关键作用，多年来关押了大批法轮功学员。当局在 1999 年 7 月开始镇压法轮功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就有数千名学员被送到劳教所关押。<sup>38</sup> 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平均来说至少占劳教所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在有些劳教所甚至是百分之百。<sup>39</sup>

镇压活动由党和国家最高层领导驱动，通过党和政府最高层机关下达的一系列“通知”、“条例”、“决定”、“司法解释”、“指示”和“意见”实施。<sup>40</sup> 党领导层还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办公室，被称为“610 办公室”，负责监督对法轮功和其他“邪教”的镇压，该机构从中央下至省和地方的党政机关都设有办公室。<sup>41</sup>

政府政策成为驱使法轮功学员遭受侵害行为的关键因素。2013 年，中央政府发动了新一轮为期 3 年的运动，以“教育转化”法轮功学员，而此前在 2010 至 2012 年之间，他们已对法轮功进行了一场历时 3 年被称为“决战”的运动。<sup>42</sup> 在这些运动期间，地方政府就“转化顽固和执迷不悟成员”设定具体数字目标，当中包括在运动结束时百分之百地“转化”当地的法轮功学员，并在一些个案中将“反复率”（即学员“转化后的反复”现象）维持在 2-3% 的水平。<sup>43</sup>

对于地方党政官员、警察和公安人员、劳教所所长和工作人员、监狱长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仕途来说，那些表现出色的人会得到丰厚的奖赏和提升，而表现不佳的人则可能被降职。

政府镇压法轮功的运动需要动用数万名人员，这些人本可以从事遏止罪案的工作，但现在却不仅监视而且控制中国公民的思想和信仰。

## 因为替家人申诉而遭处罚

李珊珊因为为丈夫周向阳申诉而两次被处以劳教。周向阳以前是天津第三勘探设计院工程师，他在 1999 年首次被处以 1 年半的劳教。<sup>44</sup> 在劳教所，他因为拒绝放弃其信仰而遭受酷刑，他的劳教期也被延长一年。2003 年，李珊珊和周向阳在他被解除劳教后第一次见面。在周向阳于 2003 年 5 月再次被捕前，他们一共只见过三次面。周向阳因在街上与人谈论法轮功而被判处 9 年徒刑，李珊珊试图探监但遭拒绝，理由为她不是亲属。她向监狱工作人员申请与周向阳结婚，李珊珊说：“这个举动震惊了监狱，也震动了那些冷漠的人心。法轮功被迫害以来很多家庭被迫拆散，监狱接到的只是离婚申请，到监狱里申请结婚的还没有一例。”<sup>45</sup>

多个月后，监狱最终同意了她的申请。她虽然成为周向阳的未婚妻，但监狱仍令她难以探望周向阳。在随后的几年中，李珊珊继续向当局申诉，要求释放周向阳，并帮助他递交关于在被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申诉信。2005 年 1 月，一名监狱官员在电话中警告她“保护好自己”，她受到国保人员的威胁，并开始遭到跟踪。2005 年 4 月，她自己也被处以 15 个月的劳教。<sup>46</sup>

在 2006 年被解除劳教后，李珊珊继续为仍在狱中遭受酷刑的周向阳申诉。周向阳进行了一年的绝食，并两次被送到医院，此后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获得保外就医。李珊珊和周向阳终于能够结婚，并慢慢地恢复正常生活。由于周向阳被解除了工程师职务，而且无法以工程师的身份受聘于任何地方，夫妇俩人在一家大型超市经营一个小摊位，从而能够获得微薄但稳定的收入。

但在 2011 年 3 月 5 日，国保人员上门抄家，没收了他们的法轮功印刷品，并取走了 1 万 3 千元（约合 2,130 美元）的现金和价值 1 万元的财物，周向阳再度入狱，可能是因为在保外就医后尚未服满原先被判的 9 年徒刑。<sup>47</sup> 2011 年 6 月 26 日，李珊珊在海外网站上发表了题为《一对年轻人的苦难经历：七年等待，九年冤狱》的公开信，她称这是一个“爱情故事”。<sup>48</sup> 2011 年 10 月 29 日，李珊珊受到拘留，并被处以两年劳教，她被关押在石家庄市河北省女子劳教所。在一次鲜见的家人探视期间，据报李珊珊称管教人员威胁延长她的劳教期限，以处罚她拒绝放弃信仰的态度。<sup>49</sup>

2013 年 11 月 8 日，李珊珊从劳教所获释的那一天，4 名来自其故乡河北省唐山市的警察在劳教所门口。当李珊珊离开劳教所时，警察试图拘留她，但劳教所的大门处聚集有 100 多人，他们阻止了警察将她带走。<sup>50</sup>

## 因为上访维权而遭处罚

上访者是那些通过直接向中共和政府当局递交请愿书，以争取纠正冤情的人。该制度被称为信访或上访制度，是中国历代王朝遗留下的传统。该制度允许民众向包括皇帝在内的更高层官员申诉，以解决纠纷或据称发生的不当行为。中共在 1949 年设立了该制度，1982 年公布施行的《宪法》也保障上访的权利，<sup>51</sup> 而各级政府和主要的党政机关都设有信访办公室。

中国政府称，上访者的人数在 1990 年代初开始稳步增加。至 2000 年代初，估计每年在各级信访办公室提交的请愿书有数千万份。<sup>52</sup> 民众经常向上访体系申诉冤情，因为地方法院或其他机关没有处理，或者无力或不愿解决问题并伸张正义。

但该制度基本无效，信访办公室缺乏执行机制，而其他方面几乎都欠缺动力来解决上访者提出的问题。根据一项调查，在一群到北京上访的农民中，只有 0.2% 的人能直接通过上访制度解决问题。<sup>53</sup> 由于起初未能获得补救，大多数上访者继续追求达到目的，经常耗时数月或数

年，他们逐级向更高层的政府进行申诉，从而增加了上访者的总数。

中央政府公开鼓励公民使用上访制度，但实际上他们并不欢迎大批上访者涌入首都寻求正义，这些上访者往往是贫穷、无家可归和愤怒的农民。中央政府通过一项“记分制度”，使控制进京访民成为地方政府的责任及对其政绩评估的关键部分，该制度根据他们有效防止访民进京，或迅速有效地将上访者送回家乡的情况，来进行奖惩。<sup>54</sup>

地方政府据报也发布通知禁止“非正常上访”，并指明包括劳教在内的各种处罚手段，以针对“呼喊口号”、“穿状衣”、“散发上访材料”和“静坐”等行为。<sup>55</sup>

这些政策直接助长了严重侵害上访者的行为，包括殴打、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对家人的威胁和强迫失踪。许多上访者被处以劳教，或被关押在“黑监狱”。坚持多次上访的人被称为“非正常上访者”，他们尤其易遭侵害。

中央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纠正受到扭曲的奖励机制中某些方面，但有关措施似乎无助于改变地方政府的行为，据报最少一个省份重新建立“信访排名表”，将官员政绩考核与“非正常上访”事件的通报数量挂钩。<sup>56</sup>

**盖凤珍**是一名来自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的上访者，她因为就一起住房纠纷进行上访，而四次被处以劳教，劳教期总共 8 年。她的丈夫也被处以 1 年半的劳教。<sup>57</sup>

# 劳教中的侵犯人权行为

## 程序性侵犯

曾被关押在劳教所的人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劳教所内的警察和管教人员经常违反程序，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其中包括通知家人、允许家人定期探视，以及联系律师。警察需要填写劳教决定通知书，而被处以劳教的人则需在上面签名，但警察经常不提供该通知书，或者在一个人已被送到劳教所后才提供。

警察经常未有通知劳教人员的家人，该人已被送到劳教所，这种情况经常持续多月。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许多人都讲述了在他们被送到劳教所后，其家人在没有任何关于他们消息的情况下，如何苦苦寻找他们。许多人还表示，在被送到劳教所后聘请律师是“没用的”。在政治敏感的案件中，许多人觉得律师不会敢于受理他们的案件。少数能够聘请律师的人也经常被阻止与律师联系，特别是如果他们没有与劳教当局充分合作，或被当局认为其属于政治敏感的群体，或者被劳教当局视为“麻烦制造者”。争取对劳教决定进行上诉的被拘者经常被劳教所警卫和警察置之不理，包括无法得到纸笔来书写上诉要求。

## 强迫劳动

要求犯人工作本身并不构成强迫劳动，<sup>58</sup>但在劳教人员这一特定情况中，强迫他们工作确实构成强迫劳动，如上所述，这是因为他们没有受到合法的监禁，而是在未受指控、审判或正当程序处理的情况下被任意拘留，因此根据国际法这是非法监禁；另外，劳教人员被迫工作时的条件具剥削性和严酷，因此不能被认为是合法的。

官方解释否认劳教制度是一种行政处罚，称其为一种为维护公共秩序并减少犯罪，对轻微犯罪人员实行的改造措施，这反映了正统的中国刑法哲学，认为劳动具有改造功能。官方意见还称，劳教是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劳教人员每天须接受不少于 3 小时的法律和政治教育。官方意见有时将被拘者称为学员/学徒，甚至称向他们提供职业培训。<sup>59</sup>

但此类说法与劳教人员经历的现实极为不同，他们通常被迫进行条件严酷的劳动，在最好情况下每天也要至少工作 10 小时，每周仅休息一天，但更常的是，他们每天都须进行 12 至 14 小时的劳动，有时候更高达 20 个小时，又或直至他们完成“定额”。

劳教所生产品种多样的商品，但大多数是轻工产品，包括梳子、项链、筷子等家用商品，以及童装、军队制服和婚纱礼服，其中许多是用于出口。<sup>60</sup>虽然强迫劳动一直是劳教所的特征，但近年来劳教系统越加被拼入较大的工业生产体系，包括出口工业，并受利润驱动。生产压力和课利动机导致漫长的工作时间，以及本身就可被认为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工作条件，这也是那些未能完成生产任务的被拘者遭受虐待的原因。<sup>61</sup>那些无法完成劳教当局规定任务的人，可能在监管人员的命令下遭到其他劳教人员殴打。

## “教育”和“转化”：促使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

焦健曾为中国最大互联网公司之一的搜狐公司在广州设立了华南地区的分支，并任总经理。当 20 名警察破门而入抄查焦健的家，并没收了她所有的法轮功出版物后，他们问她：“你为

什么练法轮功？”她回答说：

*“我没有以任何方式负面地影响到他人，我没有做任何有问题的行为，国家不能管我的思想。国家可以管人的行为，而不是他们的思想。”<sup>62</sup>*

这可能是焦健的看法，但实际上却概括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本质，《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刊载了这项权利，该权利还包括宗教或信仰的表达。然而，中国政府对于这一问题持不同立场。控制其公民的思想和信仰，而不仅是行为，长期以来都是当局优先考虑的关键事项，这体现在党和政府与社会关系中普遍存在的“思想工作”；中国政府用来控制互联网通信和信息流动的大量投资，以及其在学说与组织两方面都控制宗教和政治团体的目标。

因此，虽然许多前劳教人员表示，劳教所中的“劳动”要比实际进行的“教育”多得多，但至少按中国当局的理解，“教育”是劳教生活中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中国的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的情况也是如此。

在劳教人员到达劳教所后，就开始进行“教育”。劳教所当局往往让新来的劳教人员接受严厉的“入所教育”。作为程序的一部分，劳教人员每天参加多半是冗长的“学习活动”，在此期间他们须公开批判自己的行为，接受他人的批评，学习中共文件、指示和有关的政治教条，并且向劳教所当局显示他们的服从和合作态度。这些“思想工作”和“学习活动”经常要求劳教人员表达他们对中共的忠诚，以及对中共“关心”和“照顾”他们的感激。这一程序旨在从身体、心理和感情上击垮劳教人员，以胁迫他们放弃最初或被其认知的信仰、原则和行为，而这些正是导致他们被拘禁的原因。

劳教人员显示其合作和服从态度的第一步，是公开承认他们的“罪恶”和“过错”，并在“思想工作”集体活动时批判自己。新来的劳教人员一般必须写下多份文件，包括“保证书”。他们在“保证书”中同意、放弃或改变那些据称违规并导致其被处以劳教的信仰或行为。上访者被要求承认他们争取为自己申冤的行为是错误的，并承认他们没有合法的诉求，而且同意将来不再上访。法轮功学员被要求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和练习，保证切断与法轮功相关的任何联系，并与当局合作来批判法轮功。政治活动人士、民主倡议者、维权人士和其他人则被要求保证停止其违规行为，无论是撰写关于民主的文章，还是维护他人的人权。

法轮功学员被要求书写一系列特别冗长的文件，有时这被称为“五书”，除了“保证书”之外，还包括批判自己行为的“自我批评”，讲述他们如何犯错和将如何改正自己行为的“悔过书”，揭发不当行为并批评自己和法轮功学说及精神导师的“揭发批判”，以及保证切断并谴责任何与法轮功有相关联系的“决裂书”。

劳教人员走形式是不被允许的，正如搜狐公司驻广州机构的总经理焦健所说：

*“要真正‘证明’你的转化，你就必须咒骂法轮功，说各种十分难听的话，还要感谢共产党救了你等等，你说这些的时候必须允许他们录像，这样他们可以把这用来进行宣传。”<sup>63</sup>*

在“教育”过程中合作的劳教人员通常很快会开始日常的劳动，但他们往往仍被要求在深夜继续参加“学习活动”，并继续定期书写各种文件，包括“自我批评”。

## 抗拒者或“顽固”的劳教人员遭受的酷刑和其他虐待

中国是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必须避免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并把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调查一切关于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报告和申诉，向受害者及其他人提供补救。

国际法中就禁止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不仅限于条约的规定范围，正如罗德利（Rodley）和波拉德（Pollard）所解释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绝对

毋庸置疑的（即无论是根据人权法律还是武装冲突法律，任何条约或惯例规则都不允许有任何例外情况。）。换句话说，国际法禁止一切酷刑或虐待行为，无论其发生在何处、何时或针对何人……”<sup>64</sup>

劳教所当局为在“教育”过程中取得高服从率，包括在“转化”法轮功学员方面达到具体的定额，从上而下面临巨大压力，加以国家支持的媒体将许多此类团体的成员非人性化，这种种助长姑息的风气，促使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对于大多数劳教人员来说，参加“思想工作”和“学习活动”，包括写“自我批评”和“保证书”，毫无疑问是一种带着辱性和有辱人格的经历，这远远超出了规定劳教人员遵守劳教所规章的行为要求。他们被迫表达那些符合当局关于服从标准的态度和思想方式，这往往具有极强的羞辱和自我贬损性质。

对于那些在个人、宗教或政治原则上特别坚定的人来说，“教育”过程本身往往是一种精神折磨，该过程要求他们不仅放弃其信仰或对正义的追求，还积极批判他们自身的行为，并诋毁自己的信仰。许多人本来就是因为他们以前拒绝停止那些据称违规的行为，而被处以劳教。许多人称，该过程甚至比他们可能遭受的肉体折磨还要残酷。即使在事发后许多年，这方面经历的回忆还会使他们表现出强烈的痛苦。<sup>65</sup>

在“教育”过程中不合作的劳教人员，将遭受越来越严酷的酷刑或其他虐待。开始时是“较为温和”的手段，例如被剥夺睡眠，被强迫长时间保持坐下或站立的折磨姿势，被拒绝基本需求或剥夺满足需求的手段，例如淋浴、有规律或适当的膳食、有规律的睡眠、锻炼、家人定期的探视、通信，以及购买牙膏、肥皂、洗发液等日常必需品的能力。<sup>66</sup>

一直不合作并坚定拒绝承认有罪、写“保证书”或“转化”的劳教人员，可能遭受越来越严酷的虐待，包括遭受殴打；被单独监禁；每天受到 24 小时的监视；被禁止与其他劳教人员讲话；得到的食物比正常的劳教食物还要糟糕，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进一步拒绝的劳教人员会反复遭受有系统和日益严酷的虐待和酷刑。那些直言不讳地批评中共或向国际社会揭露虐待情况的人，尤其易于遭受侵害。<sup>67</sup>

劳教所实施的肉体折磨和虐待，包括“上大挂”、“老虎凳”、水刑、保持折磨姿势、电棍等器械的殴打、强行对绝食者喂食、强行注射不明药物，而这只是最为常见的种类。<sup>68</sup>“上大挂”可导致内伤，因为受害者的韧带、肌腱、肌肉和关节受到多个小时，有时甚至数日的极度牵拉。受害者称，这是他们遭受的酷刑中最为痛苦之一。在“老虎凳”酷刑中，受刑者的双腿被紧紧绑在一张长凳上，他们的双脚被逐渐添加砖块，迫使双腿反向弯曲。此类酷刑还有更多的手段，使受刑者的身体被迫朝着不自然的方向弯曲，撕裂关节、肌腱并损伤肌肉，同时不留下任何明显的外伤痕迹。

在南京市府人员因为一个开发项目而拆除了她的卡拉 OK 店后，上访者**沈丽秀**开始向中央政府申诉。她说，他们向她提供的赔偿低于她生意投资额的 20%。在她于北京开始上诉后，地方当局对她处以 1 年劳教。她因为坚持要求得到她觉得是公正的赔偿，而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她在接受美国全国公共广播电台采访时解释说：

*“晚上，每个人都睡觉了，但不让我睡。他们给我一个小凳子，强迫我站在那个小板凳子上面。一旦你倒在了地上，那些人就会来打你。他们要吸毒者和妓女们来打你。”*

沈丽秀被殴打后失去了 4 颗门牙。7 个月后，她在持续不断的压力、酷刑和其他虐待下屈服，在地方当局原先交给她的赔偿协议上签名。<sup>69</sup>

**屈美玉**是来自辽宁省本溪市的上访者，因为她的丈夫未得到工伤赔偿而进行上访，她因此在马三家劳教所遭受了严重的酷刑。她被人用电棍殴打；长时间只获准每天睡两个小时；每天受到 24 小时的监视，并被 6 个劳教人员殴打。<sup>70</sup>在马三家劳教所时，一个看守告诉她，她



的丈夫死了。即使那不是真实的，但其他同时被关押在那里的劳教人员回想，她之后接连数日每天都在哭泣。

52 岁的举报者**刘华**是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张良村的农民，她在 2011 年 1 月被送到马三家劳教所，她的“罪行”是和丈夫岳永进一起揭露她家乡官员的腐败行为。在举报后，刘华和岳永进遭到当地政府人员的殴打和迫害。在此后 10 年中，他们被迫离家，还被监禁在拘留所、公安局和劳教所。因为刘华拒绝“认罪认错”并停止上访，她被送到马三家劳教所。当她被关押在拘留所时，一名警察对她说：“你要是不认罪认错，今天马上就教养你。”在刘华看来，这是“惨不忍睹”。

*“（他们）还叫我写上保证书，认罪认错保证不进京上访，这不强迫人认罪认错吗？我没有给她写，死也不给她服。我为全村农民维权，我也没有错。他们贪污了还成了英雄，我们举报的成了阶下囚。”<sup>71</sup>*

因为刘华反抗，她被送到马三家劳教所，而她的丈夫则在沈新劳教所度过了 3 年。刘华在马三家劳教所仍然拒绝合作，一次她拒绝在大队长每个月的考核单上签字，大队长其后就指使工头赵兰殴打她。<sup>72</sup>

*“她就开始打我，薅着我的头发，把一个洗脸盆照我头砸，脸盆都砸烂了。一个这么坐的塑料板凳也给打烂了。我昏死过去她还拿着皮鞋头，照着我的头咣咣咣踹了好几脚，还薅着我的头发往暖气片上撞，把我头上撞了这么大一个包，到第二天整个脑袋都是木的。”*

因为刘华反抗，她在 2011 年被禁止与探视者见面，也无法使用她的个人账户，她因此没有钱来购买基本必需品，包括食物、肥皂和卫生纸。

那些以往有劳教记录并被当局认为“屡教不改”的劳教人员，在第二次或再次被处以劳教后，经常一到劳教所就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

**刘桂英**是一名来自北京的法轮功学员，她两次被送到北京的劳教所劳教，每次都遭受酷刑。由于当局知道她曾被处以劳教，当她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到达北京市女子劳教所时，立即就开始遭受酷刑。

*“我第二次的时候刚到劳教所，他们就不让我睡觉。我被绑在一张凳子上，不准我去厕所，也不准我喝水。我被迫坐的时间那么长，我臀部的皮肤全都烂了。我稍微动一下他们就打我。”<sup>73</sup>*

她说，由于她抵制“转化”程序，酷刑和虐待情况加剧，有些是由“包夹”来实施。“包夹”是劳教人员，受过特别训练来殴打其他反抗的劳教人员。

*“包夹把粪便和厕所的水强行灌到我嘴里。我因为没法淋浴，头发里开始长虫子。我意识到他们在我的饭里掺药，这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那些药物使我昏迷，并产生妄想。我的腿浮肿疼痛，我经常觉得恶心并呕吐。有一次看守打开窗子对我说‘你疯了，你为什么不从窗户跳出去？’”<sup>74</sup>*

刘桂英说，在被强行喂食药物多月之后，她开始难以入睡和进食。

*“我认为这是多年的迫害和服药造成的。在我的预定释放日期前的 4 个月中，我没法睡觉。有段时间我忽然没法吃东西了，一直把食物呕吐出来。我 10 天之内体重减轻了 7.5 公斤。管教人员以为我会死。他们不停问我是否能活到我释放的那一天，活到最后。那时候他们不想让我死。”<sup>75</sup>*

52 岁的法轮功学员**张连英**来自北京，她三次被处以劳教，在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她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女子劳教所、北京市女子劳教所和辽宁省马三家女子劳教所被拘禁了 6 年多。她还在北京劳教调遣处被关押了 10 个月，在各种“洗脑中心”、拘留所和公安局关押的时间则比这还要长得多。她的个案显示，那些特别顽强的人成为被施以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对象。她因为坚持拒绝放弃对法轮功的练习和信仰，而且公开揭露她和其他法轮功学员在拘留时遭受的虐待，这包括 2007 年她（在缺席情况下）向欧洲议会一个关于中国人权状况的听证会提供证词，而遭受酷刑和虐待。<sup>76</sup>

据张连英说，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前夕，北京的法轮功学员遭到大规模拘留，她在 2008 年 7 月 14 日到达马三家劳教所时，劳教所当局已充分了解了她的案情。张连英一到劳教所就公开表示反抗，高呼“法轮大法好！”，她随即遭受酷刑。十多名警察将她包围并拖进楼里，给她戴上手铐，并将她悬吊在一张铁床上。

*“一男警不停的用手铐和拳头向我脸上殴打，随后他们就用开口器撬我嘴……他们找来食堂炒菜用的大杓子，往我嘴上抡砍，鲜血流了一地，一个砍完又换一个人砍，男警和女警抓住我的头发，把我的头往墙上和桌子上撞。”<sup>77</sup>*

张连英讲述了在北京市女子劳教所的情况：

*“而至今让我痛苦的不愿回忆，令我不寒而栗的是被反复多次堵住口鼻长时间不让呼吸，直至小便失禁的可怕折磨。那是一种迫使人不断反复窒息到死去活来的酷刑方式。在长达数月的时间中，我每天都反复经历着这样的残酷迫害，他们用湿毛巾堵住我的鼻子和嘴，使我完全不能呼吸……我的痛苦达到了极限，直至浑身憋的要暴裂，直到整个身体最后都瘫软下去，再也没有一点力气挣扎，直至于小便失禁。”<sup>78</sup>*

张连英继续拒绝“转化”，这导致她在每次劳教期间几乎一直遭受酷刑。在北京市女子劳教所，警察曾 9 次将绳子紧紧绑在她的脖子上，限制她的呼吸和氧气流动，然后狠狠殴打她的头部。2007 年 3 月 20 日，她在遭受这种酷刑后发生脑出血，被送到医院接受手术，她在手术后陷入昏迷。

在马三家劳教所，张连英受过 20 多次“上大挂”酷刑，每次持续 1 到 3 天。她说她经常赤裸着遭受这种酷刑，而且整段时间都不能吃喝、睡觉或上厕所。有几次她遭受模拟溺水的酷刑，头部被反复浸入一桶用于擦地的脏水中，使她无法呼吸，直到她接近昏厥。<sup>79</sup>

劳教警察还对张连英实施各种精神折磨。

*“一天夜里他们播放一段小孩哭喊妈妈的录音，整夜一遍又一遍地播放，在关我的小号里放得很响。声音那么响而且持续不断，我几乎睡不着觉。他们知道我家里有一个年幼的女儿。”<sup>80</sup>*

在被送到马三家劳教所之前，法轮功学员**贾亚辉**是沈阳的一名记者，她也因为抗拒“转化”程序而遭酷刑。她对国际特赦组织说，对她实施酷刑的警察精心隐藏他们的身份，她认为这是由于他们害怕她获释后会揭发他们。

*“三个警察先蒙住我的脸，然后把我绑在床上，并开始电击我。电击我时他们都没说话，他们害怕我会认出他们的声音，但我知道他们是谁……他们开始电击我最敏感的地方，先从小指开始，然后移到我的胳膊上，然后移到我的胳膊窝，然后移到我的乳房；然后他们把电棍在我的腰上放了十多秒，没有移动；然后他们开始电击我的大腿内侧，他们朝我的神经下手。我觉得他们没有任何人性，我觉得他们从这个过程中得到某种快乐。他们把电棍放在你腰上，然后就放在那里不动。我回家时我皮肤上的黑点还没有消失。”<sup>81</sup>*

**于真洁**是一名来自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法轮功学员，她一直抗拒“转化”程序，她讲述了她

遭受的“爆米花”酷刑处罚：

*“我们大队有两三百法轮功成员，李大队长用电棍电我的脸，警察叫这种酷刑‘崩爆米花’，因为你的脸裂开，看起来像爆米花，气味很难闻，皮糊烧焦的味道。”<sup>82</sup>*

刘华（上文有所介绍）讲述了**胡秀芬**的经历，她是另一名来自沈阳市苏家屯地区的上访者。胡秀芬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被首次送到马三家劳教所。她由于拒绝放弃上访活动，而遭到酷刑报复：她遭到殴打并被关在单人牢房；她还被悬挂了 7 天 7 夜。她告诉刘华，她的尿道被踢得使她无法排尿。<sup>83</sup>

在胡秀芬第二次被劳教的头一年，她称遭到殴打 18 次。一次队长告诉胡秀芬，她必须停止向法院上诉，只有这样他们才不会再打她。当胡秀芬拒绝后，管教人员将她的双手铐在背后，并用手铐把她吊起来，然后用电棍殴打她，并用他们的鞋底抽打她的脸。他们还用一个铁锹打她，打了 10 分钟后铁锹把被打断。当胡秀芬去向女子劳教所的所长申诉时，所长叫大队长继续殴打和电击胡秀芬。

*“马三家女子劳教所警察对我实施酷刑共 26 次，把我的手一上一下斜对角吊铐在双层单人床上，站不起来又坐不下，双手被铐子勒得血液不通，青紫肿得像馒头，如同分尸一样崩裂痛苦难忍，直到僵硬不能伸屈……就这样反复折磨七昼夜。”<sup>84</sup>*

中国的法规没有限制一个人因同样的“罪行”可处以劳教的次数，因此那些拒绝放弃其信仰和行为的人，经常再被多次处以劳教，并遭受其他形式的任意拘留。那些拒绝“认罪认错”或签署保证书的人在从劳教所获释后，也很少得到解脱，他们继续遭到迫害，并经常被拘留，只是有时是在不同的机构。

结果，许多人不敢回家，过着逃亡生活，他们频繁地转移地点，与家人分离。

一些劳教所没有向劳教人员提供解除劳教的文件，而许多人说，劳教所在他们劳教结束时应提供这些文件，上面说明他们劳教期满。在一些个案中，警察宣告这些文件作废，或者在民众离开劳教所后立即收回文件。虽然要重新拘留那些刚刚劳教期满的人几乎不存在困难，但一些人认为，文件作废后警察要拘留他们就变得更容易。<sup>85</sup> 在其他个案中，地方警察或 610 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可能在劳教所的大门口等候，准备再次将获释者带走。

刘桂英（上文有所介绍）讲述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当她从北京市女子劳教所第二次获释时，她觉得自己濒临死亡边缘。

*“我获释那天，管教人员给了我正式的解除劳教通知书，我在上面签了字。但我一出劳教所的大门，警察就在那里等着我，他们收回了通知书。我知道那意味着什么：他们就可以在任何时候把我重新拘留并送回劳教所。我中午 12:30 到家，我丈夫认出我，但没有任何邻居认得出我。但在下午两点，我们街道派出所的两个警察——他们以前负责管我——就来把我又带走。我丈夫喊‘你们把她迫害到这个份上了，你们还想再把她带走？’他跟他们说我快死了。警察问我‘你还会再练法轮功吗？’我说‘会’，所以他们把我带走了。他们本来计划送我一个‘洗脑中心’，但结果他们把我带到医院，因为我病得那么重。他们不想给我自由——但即使洗脑中心也不愿收我，因为我的身体情况那么差，所以他们送我去了医院。”<sup>86</sup>*

3 周后，刘桂英出院回家，但在她回家的那一天，警察也来到她的家。在搜查她的物品并在她的家用电脑上发现了法轮功材料后，他们准备再次将她带走。刘桂英在那次和随后几次设法逃脱了逮捕，不久之后逃离了中国。

## 被迫“教育”其他劳教人员

劳教所已发展出一套繁复的控制和管理系统，它利用那些已向当局证明了其“可靠性”的劳教人员，监视其他被认为不合作和顽抗的劳教人员，并对他们进行“思想工作”和“教育”。

政治犯将其他劳教人员称为“普教”，或“普通劳教人员”，这包括吸毒者、性工作者和轻微犯罪者。劳教所看守和警察经常用“普教”来监视和“教育”政治犯，特别是那些拒绝写“保证书”并与“教育”程序不合作的人。劳教所当局经常要求他们每天 24 小时监视政治犯，实施多种限制和处罚，包括剥夺进行反抗的劳教人员之睡眠时间，使其保持折磨性的姿势，以及其他形式的肉体和精神折磨或其他虐待。在劳教所当局看来，法轮功学员尤其需要被不停的监视，因为他们被严格禁止练功，但一有机会经常试图那样做。<sup>87</sup> 某一劳教人员可能被几名“普教”监视，而针对特别“顽固”的人，“普教”的人数更多。

劳教人员中存在一套复杂的等级制度，政治上“可靠”的劳教人员得到减刑、更好的食物及生活条件和其他特权作为奖赏。在许多劳教所中，一个大队的劳教人员头目是“大室长”或“大四防”，这是劳教人员的最高级别，他们享有重要的特权和特殊待遇，在每个大队得到几名室长的协助。<sup>88</sup> 室长是每间监室的头目；另外被称为“坐班”的劳教人员会被委派给“不合作”的劳教人员，负责进行每天 24 小时的监视及其他工作；打手据报是那些专门打人的劳教人员。

一些劳教人员被委派让坚持抗拒的法轮功学员或上访者签署“保证书”，他们一般可以做主施行差不多劳教所中的一切酷刑和其他虐待手段。据刘华（上文有所介绍）说，马三家劳教所二大队有 4 名“四防”，她们都是劳教人员，对各方面的管理和纪律负有特定责任，其中一人负责宿舍的纪律，一人负责食堂的纪律，一人负责发药，还有一人负责改正劳教人员必须书写的“作业”。“四防”必须要交大约 7 万或 8 万元人民币来获得该职位。<sup>89</sup>

被利用来殴打劳教人员的打手和包夹直接在劳教所警察和所长的指令下行事，警察和劳教人员一起实施酷刑，或者打手被要求直接负责让那些坚持反抗的劳教人员签署“保证书”。普通劳教人员可以用殴打和其他酷刑与虐待手段，以实现劳教所警察和看守的“教育”和其他目标，在多数情况下他们还获得这方面的训练。如果劳教人员成功地使一名特别顽抗的上访者签署“保证书”，或“转化”一名顽抗的法轮功学员，他们往往会得到减刑和优待，例如更好的食物和睡眠条件，更长和更为频繁的家人探视。反之，如果他们失败，他们自己就可能受到处罚，这包括失去一系列优待，其中有家人探视待遇以及获得更好食物的机会，甚至会被延长劳教期。这种奖惩分明的制度，以及劳教所当局在许多情况下明确的鼓励（和明确的威胁），造成一些劳教人员对另一些劳教人员施以暴力和肉体折磨的情况。

来自辽宁省沈阳市的**赵淑花**在小学四年级时，因为文革的爆发而被中断学业。在法轮功受到镇压之前，她和丈夫在沈阳市的家附近的街市上经营一个小摊位。她说，1999 年在法轮功受镇压后不久，她和 16 岁的女儿去北京“讲真相”。她在北京被拘留，“从那天起，除了几天的时间，我和我的女儿再也没有生活在一起。”<sup>90</sup>

在两年的时间中，赵淑花不时受到拘留，被关押在 11 个不同地点，其中 3 次是在劳教所，以及拘留所和“洗脑中心”。她始终坚持拒绝“转化”和按要求写“保证书”。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期间，她被关押在马三家劳教所。轮到她时，她描述了打手如何对待她，这些打手是负责迫使她写“保证书”的劳教人员：

*“6 个领头的打手把我带到厕所，她们用警棍到处打我的脸和头，把我的脸打得变形。后来警察朝她们喊，跟她们说她们不知道该怎么打我们而又不留痕迹，警察然后教她们怎么不留痕迹地打我们。还有一次，其中两个人拉下我的裤子，抓住我的腿，她们用指甲剪来割我的大腿内侧，直到皮肤都被割掉。伤口发臭感染，都是脓。脓水在我的裤子里结成块，臭味难闻。她们强迫我那么蹲着，蹲好多个小时。我需要上厕所时都不能站起来，因为内裤粘在了脓水上，疼极了。在我的腿伤好了之前，他们威胁要再割我的腿。她们几个坐在我身上，她们拿*

着笔和纸，强迫让我握住笔，在她们写好的保证书上签字。我觉得像是遭到了强奸一样，我觉得十分痛苦。如果打手让你写了保证书，她们就得到减刑，否则她们可能会被加刑。”<sup>91</sup>

第二天，在她拒绝承认她被迫签字的保证书后，一大队的大队长张绣荣叫打手在他的办公室再次殴打她。她们用她们的塑料鞋底打她的大腿内侧，那里被割伤的皮肤尚未痊愈。“她们在监狱办公室里打我打了一整天，从早上 8 点到下午 5 点，就在大队长面前打。最后，打手打我都打得累了。”

政治犯也被胁迫协助劳教所当局管束和“教育”其他劳教人员。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许多人都说，管教人员对他们的“教育”和“转化”情况的最终考验，是他们是否愿意与劳教所当局合作，“教育”和“转化”其他劳教人员，包括监视他们的行为，施压迫使他们写“保证书”。那些具有坚定的个人、政治或宗教信仰，并对具有类似背景的劳教人员抱有强烈团结感的人，说这是一种造成极大心理痛苦的过程，以至于许多人极其难以承认他们曾参加这种行为，或透露太多关于他们在其中所起角色的信息。<sup>92</sup>

据报，“受转化”的法轮功学员被管教人员广泛利用于进行和协助对其他人的“转化”，并被劳教当局认为特别有效，因为他们了解情况，并能用法轮功团体的精神和道德原则来“说服”那些反抗的练功者，例如，练功者被告知，因为法轮功的宗旨要求练功者对他人持和善态度，所以他们坚持拒绝放弃信仰的做法，就是自私和以自我为中心，违背了他们本应培养的美德。

例如，马三家劳教所在某些时期主要依靠那些“受转化”的法轮功劳教人员，以进行劳教所的“转化”工作。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人说，这也包括实施肉体折磨或虐待。<sup>93</sup>

在国际特赦组织的采访中，法轮功学员表现出的最大羞耻感和精神痛苦，是和他们回忆屈从压力并与“转化”程序合作有关。而一些学员就参与“转化”其他学员所表达出的心理耻辱，则更令他们痛苦，以至于几乎没有人愿意承认他们参与了这种过程，或详细讲述他们的经历。

对于劳教所当局来说，向劳教人员分配任务的制度具有几点好处：这降低了管教人员的工作量；这还是一种“分而治之”的策略，因为这在不同的劳教群体之间造成隔阂；而且管教人员试图用这种方法，通过减少直接参与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减少他们的责任。但根据国际人权法律和和准则，例如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那些下令实施酷刑/虐待或以其他方式合谋的人，和亲自实施酷刑的人同样有罪。政府工作人员强迫一名劳教人员虐待另一名劳教人员的，必须因其对两名劳教人员都实施了酷刑或其他虐待而被追究责任。

## 以威胁家庭生活作为精神折磨

劳教所当局经常用离婚和对家人进行其他形式报复的威胁，以胁迫民众写“保证书”并与“教育”程序合作。当那些抗拒特别顽强的人在最为脆弱的时候，包括那些受肉体折磨但效果不大而继续反抗的人，这种手段经常被用来对付他们。劳教所当局利用地方警察、公安人员、街道委员会、工作单位、学校和大学等组成的复杂网络，向劳教人员及其家人施压，目的都是为了迫使劳教人员与“教育”程序合作。

**赵淑环**说，在经过多日的严重殴打后：

*“我在办公室挨打的时候，大队长出去接电话。他回来说法院已批准了我丈夫的离婚申请。他说我丈夫告诉他们，如果我不写保证书，他就跟我离婚，我跟他们说我还是不会签字。房间里所有的警察都说，几乎是在开玩笑：‘她甚至愿意（为她的信仰）放弃她英俊的丈夫，算了吧。我们不打了。’所以他们就把我带回厕所。我到那里时就想：‘这是我的新家，这是我要住的地方’，因为只要你不写保证书，他们就不会放你出去。他们就在那里给我吃饭，离拉大便的地方只有几寸远。我在那里呆了半个月，他们不让我睡觉、洗澡、洗衣服、刷牙，*

有半个月。”<sup>94</sup>

**马春梅**讲述说，她在吉林省长春市黑嘴子劳教所时，得到了她丈夫已与她离婚的消息。

*“我有一个好家庭，我的丈夫以前骄傲地跟别人说，‘我妻子在练法轮功后成了更好的一个人，哪怕她被判 10 年我也等她’。但令我惊讶的是，在中共的威胁和强迫下，如果不放弃信仰他就想和我离婚。在那之后，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回监室的。我觉得绝望……”<sup>95</sup>*

没有写“保证书”的人往往被阻止与其家人和律师联系，并可能长时间地被彻底切断与外界的联系。一些“顽固”的法轮功学员说，劳教所当局允许家人探视，希望家人可以有效地劝说他们接受“转化”。

**章伟迪**两次被关押在马三家劳教所，她讲述了她的经历。

*“我在第一次从马三家放出来前，我绝食了很长的时间，我濒临死亡。我父母来劳动所争取看我，他们十分害怕，因为他们听说在马三家有许多人绝食并死亡，我父母十分害怕我也会死，但管教人员不让我父母见我，我父亲当时 80 岁。他们不让我 80 岁的父亲见我，因为我拒绝‘转化’而且绝食。我父亲每天都那么担心我的情况，他在我被放出去前就死了。”<sup>96</sup>*

章伟迪还讲述了一名法轮功女学员的情况，当她在劳教所时，她的丈夫和年幼的孩子在家死于煤气中毒意外事故。

*“她的丈夫和女儿死的时候，她马上就要劳教期满了。当地政府的一个人来看她，给她消息。他说如果她想回家看她死去的丈夫和女儿，她首先就得‘转化’，她拒绝了，所以她不能去看他们。我们每天都听她哭。”*

章伟迪证词里讲述的那名妇女所遭受的待遇或处罚，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对酷刑的定义，已构成精神折磨，而《禁止酷刑公约》和绝对禁止动用此类酷刑的规定，对中国具有约束力。

拒绝与“教育”程序合作的劳教人员还被告知，这对他们的配偶和孩子等家人将造成严重后果。他们不断地被告知，他们是糟糕的配偶、父母和不孝的子女，特别是在他们负责照顾年老父母的情况下。许多妇女对国际特赦组织讲述，她们的配偶如何遭到解雇，其他家人如何遭到其他方式的惩罚，而这都是对劳教人员拒绝合作的处罚。许多丈夫被迫与女劳教人员离婚，否则就失去工作。在许多个案中，离婚发生于妇女仍在劳教时，因为妇女传统上承担更大的家庭责任，这些心理折磨手段似乎对女劳教人员产生更大的影响。<sup>97</sup>

来自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法轮功学员**于真洁**讲述了当局如何试图通过用离婚威胁她，并用失业威胁她的丈夫来向她施压。

*“法院委派的律师问我，‘你要你丈夫还是要（法轮）大法？’我告诉他们我都要。他说‘如果你要大法，那你丈夫就失业。’”<sup>98</sup>*

她进一步说：

*“我丈夫告诉律师，我真是个好人的好人，他真的爱我。我丈夫的工作单位允许他来看过我几次——来说服我‘转化’，那是他们允许他来的唯一理由。他对我说我真可爱，单纯善良，但他跟我说，如果我不‘转化’他就会失去工作……我的丈夫丢了工作——后来他们给了他一份级别很低的工作。当我出去时我们已经离婚了；我弟弟被判了 15 年徒刑；我女儿被大学开除，因为她拒绝停止修炼，她被送去劳教；我丢了我的工作。”<sup>99</sup>*

## 强迫喂食和强行注射药物

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及国际公认的医疗道德，严格禁止医疗专业人员参与酷刑和其他虐待。世界医学大会 1975 年通过的《东京宣言》指出，医生不应“赞助、容忍或参与”酷刑和其他虐待。该《宣言》在 2005 年和 2006 年被修订，责成医生有义务对医疗信息保密，而且“不使用，也尽力不准使用医学知识或技术，或个人健康情况信息，来促成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对这些人的任何合法或非合法的审问。”<sup>100</sup>

联合国大会 1982 年通过的联合国《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规定：“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和各项适用国际文件的行为。”<sup>101</sup>

根据上述《医疗道德原则》，如果包括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运用他们的知识和技术，以一种可能负面影响被监禁人和被拘留人的“身心健康”的方式，以协助审问这些人，或证明这些人可以接受可能负面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任何待遇或处罚，那么就违反了医疗道德。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一些人说，劳教所的警察、工作人员及劳教所附属医院或医疗设施的医生都参与了负面影响劳教人员健康的行动，包括强行注射不明药物，有时是通过静脉滴注的方式进行。在一些个案中，这些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参与的行为还造成劳教人员不必要、有时似乎是故意导致的痛苦和折磨。

在因政治原因而被劳教的人员中，特别是上访者和法轮功学员，绝食是一种常见的抗议形式，这也导致一种十分痛苦和危险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虐待性的强迫喂食。绝食的劳教人员经常被人用粗厚的塑料管插入他们的鼻腔来强迫喂食，这往往是由劳教所的警察、看守、甚至其他劳教人员来实施，而不是医务人员。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一些人说，塑料管的厚度及其插入鼻腔的粗暴、经常是故意残忍的方式，使该程序极为令人痛苦。有时候，警察、看守和劳教人员故意残忍地将塑料管从鼻腔中拉进拉出，给劳教人员造成疼痛和大量流血。

绝食的劳教人员还说，他们还经常被实施静脉滴注，当局经常以此来强行注射不明药物。在其他个案中，劳教人员认为他们的饮食有时被秘密添加了药物，这给他们造成剧痛和折磨，有时对他们的健康造成长期负面影响。

**于真洁**（上文有所介绍）曾在牡丹江市检察院担任会计职务，她在 1998 年 12 月因为修炼法轮功而被强迫解职。她被送往劳教 3 年，然后在 1999 年 12 月被转移到黑龙江省双合劳教所。在接受国际特赦组织采访时，她讲述了她如何绝食并遭强迫喂食，劳教所所长本人亲自参与对她实施酷刑，他帮助警察把于真洁绑在一张床上，并将管子强行插入她的鼻腔。其后，他们将管子拉进拉出，直到她的鼻腔大量出血，床上到处是鲜血。

*“然后他们转过来问我‘你还练吗？’我开始回答‘我们都是好人……’管子还在我鼻子里，警察就开始用一根金属警棍不停地打我的头，直到我的嘴和鼻子到处都流血。那以后你都看不见我的眼睛，我的脸肿得厉害。”<sup>102</sup>*

双合劳教所未能“转化”于真洁，他们在她三年劳教期快期满时，将她送到黑龙江省戒毒所。于真洁讲述了她到达那里时的情况：

*“当我第一次到戒毒所时，警察跟我说‘我们听说你很厉害’，他们把我关在一个铁笼子里，还把我绑在一张铁椅子上。他们问我‘那你能飞出去吗？’然后他们给我打了一针。他们说肯定难受，给了我一杯水，我也没想就喝了，然后我的嘴就失去了感觉。我头痛剧烈，感觉像是我的头在撞墙，然后他们把我捆起来，给我打滴流。忽然我不能动了，我昏倒了，他们把我送到黑龙江省医院。劳教所的警察一直在医院监视我，他们脱掉我的衣服——我在担架上赤身裸体。那里的医生认为我装病和装不能动，他们拿硬的东西扎我的胳膊和大腿，*

我不能动，他们认为我要死了。那真是痛苦和丢人，生不如死。他们让我在那里呆了三天。”  
103

**赵淑环**在接受国际特赦组织采访时说，她从马三家劳教所被转到沈新劳教所后立即开始绝食。劳教所当局开始将一根管子插入她的鼻腔，以进行强制喂食，还对她进行静脉滴注。赵淑环因为滴注引起的疼痛，认为医生将不明药物放入了静脉滴液中。她讲述了静脉滴注的影响：

*“我感到的疼痛，我无法用言语来形容。我感到完全凄凉，他们给我的药摧毁了我的精神。我不想活了——那种痛苦是在你身体深处，在你的骨子里。我一直头晕，我丧失了所有的生活希望，我知道他们想杀我。医生告诉我我活不成，他知道他们给我的是什么药，药就是他给我的！他说‘你活不了。你活不过几天。’这就是劳教所的医院！”*<sup>104</sup>

劳教所当局通知赵淑环的家人来劳教所，她认为这是为了让家人说服她签署“保证书”。当赵淑环的一个弟弟看到她是多么消瘦时，他对劳教所所长说：“如果我姐姐（从劳教所）躺着出来，我们就不要她。如果她自己走着出来，我们就接她。”赵淑环的弟弟还是把她接回了家。她说：“他们没有等我死。”<sup>105</sup>

但濒临死亡并不意味着她苦难的终结：在随后的几年中，赵淑环在出国前又被拘禁了 3 次，她每次都拒绝与当局合作，每次都进行绝食。

## 劳教所中发生的死亡事件

国际特赦组织接到的报告称，一些劳教人员没能承受得住他们遭受的酷刑，在劳教所内或在获释后不久死亡。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许多前劳教人员讲述了他们在劳教期间濒临死亡的感觉，在一些个案中，他们获释仅仅是因为劳教所当局认为他们接近死亡。许多法轮功学员还称，劳教所的警察和看守经常告诉他们，有时是在对他们实施酷刑时告诉他们，劳教所每个月或每年都有人员可以死亡数量的“指标”，这意味着如果他们拒绝合作就可能死亡。<sup>106</sup>劳教所当局将有些死亡事件解释为自杀，或由疾病和其他“意外事故”导致。

前劳教人员向国际特赦组织报告，其中一个常见的死亡原因是与绝食期间强迫喂食相关的并发症。由于插入管子的警察和劳教人员缺乏医疗训练，而且经常故意用残忍的方式插入管子，据报管子经常在插入时刺破肺部，导致受害者窒息而死。<sup>107</sup>

法轮功设在海外的网站法轮大法信息网，收到有关在中国的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的报告。该网站称从 1999 年至今，有 3,700 名法轮功学员在关押期间死亡，其中有 700 多人据报死于劳教所内，或在劳教所获释后不久死亡，死因是他们在劳教所遭受的虐待。<sup>108</sup>

这可能只是关押期间死亡实际人数的一小部分，实际上也只是劳教所中发生的死亡总数的一部分，因为许多家庭没有就这些死亡事件而寻求法律补救，或有系统地通知海外消息来源。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家人叙述了他们如何被警察和公安人员威胁和警告，不要公开讲述他们的亲人死亡的情况和寻求补救，或要求进行调查，那些这样做的人遭到骚扰、拘留，有时候自己也被报复性地处以劳教或其他形式的任意拘留。<sup>109</sup>

**王秀青**和她的女儿**秦海龙**都在 2011 年 11 月被处以 18 个月的劳教，此前她们就王秀青的丈夫和秦海龙的父亲**秦月明**的死亡事件，努力争取法律补救。秦月明在 2011 年 2 月死于佳木斯监狱。当家人在监狱查看秦月明的尸体时，发现尸体满是瘀伤，鼻子流血，据信他是因遭受酷刑而死。<sup>110</sup>

**江锡清**因练习法轮功而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受到拘留，被处以 1 年劳教，并被送到重庆市西山坪劳教所。2009 年 1 月 28 日，劳教所当局通知江锡清的家人他死于心脏病，在家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他的尸体被火化。家人聘请了律师张凯和李春富，就江锡清死亡的事件寻求法



律补救。2009年5月13日，这两名律师在他们的委托人家中讨论该案时，遭到当地警察的殴打。他们其后被带到派出所，警察又对他们实施酷刑和威胁，以迫使他们放弃该案，还对他们说他们不能为法轮功案件辩护。<sup>111</sup> 法医的初步检查据报显示，江锡清的三根肋骨骨折，胸部附近有大出血和瘀伤，显示他曾遭受酷刑。<sup>112</sup>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许多法轮功学员和其他劳教人员说，他们本人至少知道数名法轮功学员死于关押期间或在获释后不久，其中许多人是死在劳教所内。许多人讲述了与其关押在同一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如何忽然消失，在一些个案中这是发生在酷刑后，这些人再也没有被带回劳教所。

2006年至2011年期间，**张连英**（上文有所介绍）在3个劳教所被关押了6年多。她向国际特赦组织讲述了她本人所知道的21名法轮功学员，在关押期间或获释后不久死于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情况，其中至少有6人是死在劳教所内。这些人中有的她的邻居，其他则是和她一起被关押在劳教所中的人。有的人是遭受酷刑之后死于劳教所中，其他人则忽然从劳教所消失，张连英后来从她们的家人那里证实她们已死亡。<sup>113</sup>

# 虽然劳教所被关闭，侵害行为 继续发生

最近中共在三中全会宣布有意废除劳教制度，而此前一些高层官员和其他消息来源多次发出预示，表明当局计划对该制度进行重大改革。2013年1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据报称改革劳教制度是年度工作重点，<sup>114</sup> 还有报道提到中央政法委员会和司法部发布关于如何进行这些改革的指示。2013年1月28日，广东省司法厅厅长严植婵据报表示，广东将按中央指示来改革劳教制度，该制度有可能在年底前被废除。<sup>115</sup> 广东省司法厅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的一名工作人员据报在7月15日说，为配合全国的形势，广东当时已没有新人员被送入劳教所。3月17日，中国总理李克强在北京的一个记者招待会上进一步宣布，改革中国劳教制度的计划可能在年底前推出。<sup>116</sup>

此外，国际特赦组织从中国不同地区劳教所获释人员等方面得到的报告证实，当局在今年早前开始对劳教体系进行重大变革，这些劳教人员说许多劳教所已被关闭。受访者称，在石家庄的河北省女子劳教所大约在7月开始将劳教人员释放回家，最后一名法轮功劳教人员李珊珊在2013年11月8日获释。<sup>117</sup> 江苏省女子劳教所的最后一批法轮功劳教人员，据报在8月19日获释。其他一些据报关闭的劳教所包括黑龙江省第一女子劳教所，该劳教所据报在8月29日前释放了最后一批劳教人员并关闭；哈尔滨市的前进劳教所据报在9月前也释放了最后一批劳教人员；河南省郑州市白庙劳教所据报在10月初被关闭。<sup>118</sup>

虽然中共现在正式声明有意废除劳教制度，并已朝这一方向采取了相当前列的措施，但中央当局尚未公布全面的计划，说明如何废除该制度，也没有清楚地公开表示，他们意图以什么来取代该制度。而且，当局也没有说明，那些仍在运行的劳教所中的劳教人员将会怎样，以及那些获释劳教人员的劳教期是否完全作废。该制度的废止是否意味着前劳教人员本来就不应被关押？是否意味着与前劳教人员情况类似的人将来不会遭到任何形式的关押？至少对于公众来说，当中还有许多至关重要的问题尚未得到解答。

三中全会决定称，中共有意“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但当局没有详细说明将来可能用什么制度来取代劳教制度。<sup>119</sup> 全国人大在2005年公布了《违法行为矫治法（草案）》，并称将以此作为取代劳教制度的法律，但草案仍未得到批准，也不清楚其是否仍为当局考虑中的主要法律框架。<sup>120</sup> 从2011年开始，济南、兰州、南京和郑州四个城市根据《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委员会试点工作方案》（该文件未被公布），实行了试验可行新制度的试点项目，但几乎没有关于这些行动的报道。<sup>121</sup>

2013年3月9日网上发布的一篇文章中引述全国政协委员和政府高级法律顾问陈冀平说：“违法行为社会矫正的运行效果也比较好，停止执行劳教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sup>122</sup> 但在另一方面，陈冀平据报还说：“以前会被送去劳教的人现在可能去法院，得到行政判决或罚款。”<sup>123</sup>

由于当局在废除劳教制度的计划和意图方面缺乏透明性，民众更为关切那些现时仍在劳教中和近来获释的劳教人员之命运，以及以前曾受到劳教制度打压的个人和群体继续遭受人权侵犯的可能性。2013年后期传来的报告显示，许多同类型曾受劳教制度打压的人，继续受到当局处罚，只是使用其他的任意拘留和处罚形式。<sup>124</sup>

首先，虽然许多劳教所被宣布“关闭”，但其中许多据报仅是更改了名称，在多数情况下被重新命名为戒毒劳教所，或被用于其他形式的任意拘留。曾被关押在戒毒所的人接受国际特赦组织采访时说，这些机构的运作方式似乎与普通劳教所十分类似，主要区别是这些戒毒所中有更大比例的吸毒者，但近年来普通的劳教所据报也关押有许多吸毒者。同样地，包括上访者和法轮功学员在内的政治犯近年来也被送到戒毒所，因此缩小了这两种机构之间的区别，例如，大连市劳教所据报在 2013 年 9 月关闭，至少一部分劳教人员被释放回家，该劳教所据报改名为戒毒劳教所；<sup>125</sup> 新疆女子劳教所据报也在 9 月关闭并改名为强制戒毒所，但不清楚有多少劳教人员仍被关押；<sup>126</sup> 江苏省女子劳教所据报改名为江苏省女子强制戒毒所，<sup>127</sup> 其他据报被改为戒毒所的劳教所包括四川省绵阳市新华劳教所、上海市青浦第三女子劳教所和吉林省女子劳教所。<sup>128</sup> 这引起关注，担忧许多劳教所仅仅是被转变成强制戒毒所，或可能在短期关闭后作为戒毒所而重新开始运作。戒毒所在一些关键方面与旧有劳教所的运作相类似，也违反了许多相同的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因为它们都是行政拘留系统，被拘留人在未经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可能被关押多年，在这些机构中都实施强迫劳动，并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情况。

一名为新浪网撰稿的记者称，根据他从公安和司法部门人员那里搜集的信息，“现有劳教场所也在逐步实现职能转型，逐渐以强制戒毒为主”。<sup>129</sup> 新浪网上其他的信息引用山东省司法厅一名消息人士的话说，该省的许多劳教所正在“转型”为戒毒所，至 2013 年 7 月，该省三分之一的劳教所已“挂牌”为戒毒所。<sup>130</sup>

## 法轮功学员

第二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当一些劳教所被关闭时，许多劳教人员被转移到其他劳教所，或遭到其他形式的任意拘留，至少对于相当数量的政治犯来说，情况似乎如此，其中包括大量上访者和法轮功学员。在 2013 年的上半年，江西省劳教所的一些劳教人员获释回家，劳教所被正式关闭，但该劳教所中多数的法轮功学员据报被转移到江西省强制戒毒所。<sup>131</sup> 同样地，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劳教所被关闭后，剩余的劳教人员据称被转移到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第一劳教所。<sup>132</sup>

一些来自不同地区的人说，在法轮功学员从劳教所获释时，公安局和 610 办公室的人员现在经常试图拘留他们，将他们送到“洗脑中心”、拘留所或监狱。在国际特赦组织获得关于此类直接转移的报告中，多数是和拒绝“转化”的法轮功学员有关。<sup>133</sup>

当四川省南充市劳教所被关闭时，十多名拒绝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劳教人员据报被直接转移到当地的一所“洗脑中心”。<sup>134</sup>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一个消息来源讲述，在江苏省方强劳教所被关闭时，他和其他 13 名被关押在该劳教所的法轮功男女学员如何在 2013 年 2 月 21 日被转移到句东女子劳教所，然后在 2013 年 8 月 13 日句东女子劳教所被关闭的那一天，兴化市当地的 610 办公室将 14 人中的至少 5 人带到兴化市的“洗脑中心”，这些人以前在劳教所时都拒绝“转化”。在本报告发布之际，其中至少有 4 人仍被关押在“洗脑中心”。<sup>135</sup>

在其他个案中，在前劳教人员失踪了至少相当长的时间后，其家人才能得知有关他们的下落和健康状况的信息。

来自江苏省无锡市的孙晓以前被关押在江苏省方强劳教所，其后被转移到句东劳教所，他在 9 月 20 日失踪。当地的 610 办公室起初拒绝向他的亲友提供任何信息，最后证实孙晓被送到兴化市“法制教育学习班”，当地人将那里称为“洗脑中心”。在发布本报告之际，他的亲友都无法与他见面，也无法得知他的健康状况。孙晓的父亲在他于劳教所时去世，他的母亲身患癌症并难以离家。<sup>136</sup>

当方强劳教所被关闭时，同样来自江苏省无锡市的**施炳钧**（炳君）也在 2013 年 2 月从那里被转移到句东女子劳教所。但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他的家人失去了与他的一切联系，当局起初拒绝提供有关他下落的任何信息，警察开始时也拒绝提供任何信息。在经过一番努力后，施炳钧的母亲从无锡市公安局得知，他已被送到无锡市第一拘留所。在本报告发布之际，施炳钧的母亲无法见到她的儿子，警察则继续拒绝提供有关他健康状况的任何信息。<sup>137</sup>

有时候，虽然劳教所据报被关闭，而且其他劳教人员被释放，但政治敏感性团体的成员没有获释。在本报告发表之际，**韩风华**、**谢丽娟**和**费桂玲**这三名女法轮功学员仍被关押在据报已被关闭的黑嘴子女子劳教所，劳教所当局据报威胁要把她们送到戒毒所。<sup>138</sup>

吉林省通化市的消息来源称，在法轮功学员预定获释日期的当天，610 办公室和公安局人员经常来到当地的劳教所。一名消息来源称：“除非 610 办公室和公安局人员在那里，否则劳教所不会释放任何法轮功学员。”<sup>139</sup>

为应对这种趋势，至少在一些地区，在一名法轮功学员预定释放的日期，大批法轮功学员聚集在劳教所的大门前，准备阻止 610 办公室和公安人员将该人带走。2013 年 8 月 14 日，**杜国林**和**王新贵**从长春奋进劳教所获释，100 多名支持者聚集在劳教所门前，并阻止了 610 办公室和公安人员拘留这两人。<sup>140</sup>

50 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张志**以前是黑龙江农垦中学的教师，她在 2013 年 6 月从哈尔滨市戒毒所获释。<sup>141</sup> 当她离开戒毒所时，她的家人在那里准备接她回家，但哈尔滨市 610 办公室的人员在门口等待，试图将她带到一个“洗脑中心”去。她的家人出面干预，并成功地阻止他们那样做。但据报张志因害怕警察会来到她的家中拘留她，所以躲藏了起来。<sup>142</sup>

另一个趋势是，从劳教所获释或在支持者干预下逃脱再度拘禁的人，迅速又被警察抓捕，并被处以某种形式的任意拘留。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少有 4 名来自吉林省通化市的人失踪或遭到拘留，包括**杨福军**、**胡松**、**宋殿杰**和**刘英**。610 办公室起初拒绝向家人提供任何信息，但最终告诉他们，他们已被拘留，并被送到位于和家小宾馆的通化市“洗脑中心”。<sup>143</sup>

被关闭的劳教所还被用于设立新的“洗脑中心”。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鸡西劳教所在关闭后变成了一所“洗脑中心”。法轮功学员**于金凤**来自黑龙江省虎林市，她的丈夫聘请的律师唐吉田说，她被送到了设在前鸡西劳教所中的“洗脑中心”。唐吉田被阻止与他的委托人联系，当他在她的家中讨论该案时，他自己也被带走，并从 11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通化市拘留所被拘留了 5 天。<sup>144</sup> 在本报告发布之际，于金凤的丈夫和律师都未曾获准见她。

来自北京的法轮功学员**张一粟**，在 2013 年 6 月从北京市女子劳教所获释，她此前因将家中的房间出租给另一名法轮功学员曹东，而被处以劳教。在她获释后，国旺社区委员会主任兼党委书记王琴据报一直威胁和骚扰她，说如果她不放弃法轮功信仰，她就会再次被拘留并被送到“法制学习班”或“洗脑中心”。8 月 27 日，据报王琴和当地警察前来将张一粟拘留，并把她送到当地的一所“洗脑中心”。<sup>145</sup>

北京市新安劳教所据报在 7 月 5 日释放了其关押的大多数法轮功学员，但那些拒绝“转化”的学员据报被直接送到北京周围的各个“洗脑中心”。曾被关押在该劳教所的**刘永平**据报被送到北京市沙河、小汤山镇的一个“洗脑中心”。<sup>146</sup>

在其他个案中，法轮功学员据报被有条件地从劳教所释放。一些法轮功学员的家人称，他们不得不与当地警察、610 办公室或公安部门签订“协议”，对他们家人的行为作出保证，作为释放其家人的条件。关押在黑龙江省戒毒所的法轮功学员之家人，在 9 月被要求去 610 办公室签署一份“保证书”，劳教所随后才愿意释放这些人。在离开劳教所时，劳教所的警察警告法轮功学员，如果他们继续练功，他们“不是被送进监狱，就是被送到洗脑中心”。<sup>147</sup>

9 月 8 日，当**刘丽杰**从哈尔滨市女子戒毒所获释时，三大队的教导员吕培红警告她“不要参与任何法轮功活动”，并称与其他地方相比，劳教所使用的手段十分“文雅”和“文明”。

<sup>148</sup> 当刘丽杰不同意该说法，并指出劳教所对她和其他犯人实施酷刑时，吕培红回答说：“你等着瞧！如果你被送到监狱或洗脑中心，你会看到甚至更邪恶的手段，而且你会被判处很长的徒刑。”<sup>149</sup> 劳教所三大队副大队长师帅威胁劳教人员说，如果她们不合作，她们就会被送进监狱。<sup>150</sup>

北京市女子劳教所据报将劳教所中的法轮功学员分成三组：提前获释的人员；“保释”的人员，以及“所外执行”劳教的人员。第三类人员据报主要由那些在劳教所中拒绝与当局合作的学员组成；第二类可能是那些劳教所当局认为“转化”不彻底的人员。对所有这些人员，劳教所据报都制定了“继续控制”和监督的方法。警察经常对获释的法轮功人员进行“家访”，后者必须定期向警察汇报他们的活动，而且不准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离开北京。那些提前获释的人在其原先被判的劳教期满前，被认为还没有结束劳教。张凤英在北京市女子劳教所被关押了 8 个月后获释回家，劳教所的警察告诉她，她应“老实在家呆着”。当她要求填写大多数劳教人员在获释时都能得到的出所文件时，劳教所的警察告诉她，北京市劳教局的指示是在她劳教期满时她才能填写该文件。<sup>151</sup>

设在海外的法轮功明慧网，报道了对 2013 年上半年法轮功学员被拘留案件的分析。分析显示，对该群体使用劳教这种拘留和处罚手段的情况大为减少，但其他形式的拘留情况则相对增多。2013 年上半年法轮功学员被拘留、逮捕或处于拘禁状态的情况是：14 人被送到劳教所；186 人被送到“洗脑中心”；445 人被判刑入狱；2,021 人被正式逮捕并等待审判。<sup>152</sup>

## 上访者

国际特赦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近来搜集的证据显示，上访者也遭受类似的待遇。虽然劳教所被关闭，而且当局近来宣布即将废除该制度，但民众因为上访活动而遭任意拘留、骚扰和被强行送回原籍的情况持续不减。<sup>153</sup>

北京的警察继续围捕上访者，任意拘留他们，并把他们交给原籍省份的警察。他们通常被这些警察强行送回原籍，并可能在那里进一步遭受任意拘留，拘留期间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在“敏感”时期，即中共和政府召开重要会议时，上访者最处于弱势。在 11 月 9 至 12 日于北京召开的三中全会前夕，情况就是如此。在会议开始前几天，当地警察开始围捕大批被怀疑在首都上访的人，许多人甚至被其所在省份的警察阻止前往北京。

正如刘华对国际特赦组织所说的：“你不能去北京的任何地方上访，如果你接近任何政府大楼，他们就拘留你。”<sup>154</sup>

上访者以前被大量送到劳教所，但现在如果他们不停止上访，他们看来主要被送到“黑监狱”，或被强行关押在精神病机构和医院及拘留所，遭到判刑入狱的威胁，以及其他形式的骚扰。虽然上访者以前也遭受这些形式的处罚，但国际特赦组织对上访者的采访显示，有关方面在过去一年增加使用此类处罚。<sup>155</sup>

在三中全会开始前几天，300 多名解放军退伍军人前往北京，希望向更高级别的领导递交他们的申诉。自由亚洲电台在 11 月 6 日引述退伍军人孙恩伟的话说，这些解放军退伍军人已被遣送回家，全国各地有 1,000 多人受到严密监视或被软禁。这些退伍军人争取就退伍后工作和养老金承诺方面提出申诉，他们称政府没有兑现这些承诺。<sup>156</sup>

自由亚洲电台采访了来自陕西的残疾人上访者胥灵永，他说北京的廉价宾馆挤满了上访者，他们试图在三中全会前争取任何人处理自己的申诉，但其中许多人被围捕并拘留在北京市郊的马家楼，那是一处非正规的拘留所。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胥灵永说：“他们利用保安和警察把我们强制押到车上，所有的外地人都要清除出北京。”<sup>157</sup>

许多以前被关押在马三家女子劳教所的上访者——揭露该劳教所酷刑情况的录像介绍了其中的许多人——从该劳教所获释后，又重新遭到各种形式的任意拘留。

■ **陈沈群**以前是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砂轮厂的一名工作人员，她因为在失去工作后进行上访而被送到马三家劳教所，她在那里遭受虐待，包括在劳动时不准去小便。2009年6月30日，她从马三家劳教所保外就医。随后，她因为继续上访，而被两次送到沈阳市苏家屯的精神病院，一次是在2011年被关押了48天，另一次是在2012年被关押了1个月。2013年初，她被关押在位于苏家屯一家宾馆的“黑监狱”中，警察在那里威胁说，如果她不停止上访，就会把她送进监狱。<sup>158</sup>

■ **王贵兰**曾被关押在马三家女子劳教所，她在2013年11月5日在北京被拘留，当时她正前去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一份有关其案件的申诉。北京市的警察拘留了她，并把她交给辽宁省公安人员，后者其后强行将她送回辽宁省辽阳市，她在那里一直被拘留到11月13日。<sup>159</sup>

■ 来自辽宁省本溪市的上访者**屈美玉**，因为她的丈夫未得到工伤赔偿而进行上访，她因此在马三家劳教所遭受了严重的酷刑。她在2013年1月7日从马三家劳教所获释后，继续进行上访，此后她在本溪市两次受到行政拘留，一次是在8月，另一次是在9月，每次都被拘留了10天。她的丈夫**冯永泉**身体残疾，在过去几个月期间，他也在一所“黑监狱”中被拘留了20多天。屈美玉和她的丈夫因为害怕受到地方当局的报复，而不敢回家。<sup>160</sup>

■ 来自辽宁省辽中县的**李平**身体残疾，她因为上访活动而被北京市警察拘留，并在9月28日被送回辽宁。11月3日，据报她被人以“照顾”的名义强行拘留在一所小的县级医院里。<sup>161</sup> 辽宁省的警察据报仍在向北京的警察付费，要求将“其”在北京被拘留的上访者交给他们，以强行将这些人送回原籍。

除了任意拘留，警察还用其他方式骚扰上访者。刘华非常公开地谴责当局对上访者的虐待行为，她从马三家劳教所获释后就没有再被拘留，这可能是由于她具有较高的国际知名度，但她在7月18日声称警察窃取了和她丈夫的三轮车。她认为，考虑到事发时间，她和她的丈夫受到针对，是因为她出现在杜斌揭露马三家劳教所酷刑情况的录像片中。刘华哀叹说：

*“我不能回家，因为地方当局会由于我揭露他们而报复我们，但在北京这里，警察想让我们没法生活下去。他们偷了我丈夫的三轮车，我们没有钱，现在我们没有谋生的手段。”<sup>162</sup>*

■ 71岁的妇女**范妙珍**试图帮助同村的村民维护其土地权利。2013年10月17日，她被强行带到上海市崇明县精神卫生中心关押，但批准她入院的医生没有进行精神健康评估，她被关押了3天。这是地方当局第3次试图强行将她送入该精神病院，第一次是在2010年12月，她在那里被关押了56天，并遭受酷刑，这包括在她拒绝服“药”后，医院人员蒙住她的头，并把纸塞入她嘴中，然后对她进行电击。范妙珍此前对当地政府提起诉讼，但在法院败诉。第二次是在2013年3月28日，警察试图将她送入精神病院，医院的医生虽然受到警察的压力，但在询问她几个问题后拒绝接收她，说她没有精神疾病。<sup>163</sup>

■ 2013年10月11日，**张海彦**被强行关押在辽宁省凤城市第四医院的精神病房中，此前他因受到“扰乱公共秩序”的刑事指控而被关押了42天。他最先是在2013年8月31日被凤城市警方拘留。他在未经医疗评估的情况下，被送入精神病房，在大约20天后获释，前提是他必须签署保证书，称他不会进行任何“非正常上访”，不会在网上就他的经历作出批评，而且不会参加任何集会。当他被关押在精神病房时，医院人员将他绑在床上，并强迫他吞下使他睡觉的药丸。<sup>164</sup>

对于维权人士来说，从据报发生的各种行政和刑事拘留案件而得出的整体统计数据也证实了类似的趋势，即2013年上半年受劳教处罚的情况有所减少，但其他形式的处罚有所增加，包括任意拘留和刑事起诉。

维权网汇编了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被拘留的维权人士名单，对该名单的

分析突显当局较少使用劳教，但明显较多提出刑事起诉、使用“黑监狱”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拘留，以及实施强迫失踪。<sup>165</sup> 这份名单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后更新，在上面的 740 多起个案中，只有 31 起是劳教处罚，对比 331 起其他形式的行政拘留，包括主要是短期的行政拘留或“传唤”；171 起“黑监狱”事件；以及 34 起强迫失踪。大多数劳教个案是民众在 2012 年被拘留和送到劳教所，2013 年的个案数量显著减少。

# 结论

中共在 11 月 15 日宣布将废除劳教制度，这是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积极进展，该决定承诺使数十万人免遭可能持续多年的任意拘留、虐待和侵害行为。

但如果当局仅仅是用其他手段，对他们以前用劳教制度针对的相同个人和群体，实行任意拘留和强迫劳动，有时候还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而仅因为这些人行使他们的人权，那么该承诺就不会得到实现。

国际特赦组织搜集的初步证据加剧了此忧虑，特别是有关政治敏感的群体和个人方面。

许多因为民众和平行使权利而导致其遭劳教处罚的政策和做法，并未作出根本改变，与此相反，有充分证据显示当局仍全面实行此类政策和做法。今年年初开展的最近一轮打击法轮功运动，将持续 3 年，这显示中共没有动摇从中国铲除该精神团体的决心。法轮功学员继续受到刑事起诉的处罚，并被送到“洗脑中心”和受到其他形式的任意拘留。同样地，上访者也继续受到骚扰，被强行送到精神病院和“黑监狱”，并受到其他形式的任意拘留。当局也越加利用刑事拘留、“黑监狱”、短期行政拘留和强迫失踪的手段，而不是劳教，打击维权人士、民主活动人士、举报者和其他政治活动人士。

毫无疑问，劳教所的关闭是一项积极步骤，至少为数千甚至数万人带来了暂时的解脱，但如果不改变那些驱动侵犯人权行为的政策，该做法就不会带来长久的解脱和正义。中国当局需要废除一切形式的任意拘留，包括“黑监狱”和“洗脑中心”，停止滥用精神病院和强制戒毒所，并不再因为民众和平行使其人权而处罚他们。

## 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当局：

- 停止将劳教人员转移到其他任意拘留场所；
- 公布任何有关取代劳教制度的计划，并就获释劳教人员的法律地位提供有关信息；
- 废除其他一切形式的行政拘留，关闭所有不经正当程序剥夺民众人身自由的场所，正当程序包括获得司法审议的权利与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保障。
- 在法律、政策和实践方面，确保所有涉嫌国际公认的刑事罪行之人，都被以人道的条件关押在受到认可的拘留所，有机会联系律师、家人并得到医疗照顾，不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可以在法院挑战其拘留的合法性，并迅速被起诉犯有任何罪行或释放，除非法院决定将他们关押候审；
- 在法律、政策和实践方面，确保不以吸毒、精神障碍或智力和心理残疾为由，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的人身自由；



- 依照国际准则来保障犯人的权利，包括被关押在受到认可的拘留地点的权利，家人在其被逮捕或拘留后迅速得到通知的权利；以及及时联系法律顾问的权利；
- 对那些和平行使其言论、结社和集会、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人，停止实行刑事起诉、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其他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
- 终止一切酷刑和其他虐待，无论是肉体上还是精神上的；彻底调查所有关于酷刑的指称，包括关押时发生的强奸和其他虐待行为，这包括据称受害的人或其律师提出的指称；透过起诉和处罚那些被查明负责的人，消除政府人员参与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而不受追究的现象，并实行必要的体制性改革，以确保有效执行禁止酷刑的现有法律；而且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和赔偿；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其中的条款纳入中国国内法律中，并确保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落实相关规定；
- 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按照《议定书》的要求，立即采取步骤来设立独立、专业和资源充足的国家预防机制，该机制的人员应可以不受阻碍地访问所有剥夺民众自由的地点，并接触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

## 尾注

---

<sup>1</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采访。

<sup>2</sup>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委员会，2013 年 11 月 9 至 12 日，第 4 部分，第 34 段，[http://www.china.org.cn/china/third\\_plenary\\_session/2013-11/16/content\\_30620736.htm](http://www.china.org.cn/china/third_plenary_session/2013-11/16/content_30620736.htm)，阅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中国共产党三中全会，《中共中央的决定》）。

<sup>3</sup> 《新华社：中国将改革劳教制度》，《中国数字时代》，2013 年 1 月 8 日，<http://chinadigitaltimes.net/2013/01/xinhua-china-to-reform-labor-re-education-system/>，阅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

<sup>4</sup> 克莱丽莎·塞巴格-蒙蒂菲奥里（Clarissa Sebag-Montefiore），《中国宣布关闭劳教所来迎合民意》，《纽约时报》博客，2013 年 1 月 22 日，<http://latitude.blogs.nytimes.com/2013/01/22/in-the-best-case-scenario-laojiao-would-be-abolished-outright>，阅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

<sup>5</sup> 《对劳教制度废止相关问题的声明》，中国保障人权律师团，博讯新闻网，2013 年 11 月 19 日，<http://boxun.com/news/gb/china/2013/11/201311191217.shtml>，阅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

<sup>6</sup> 国际特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和其他刑罚性行政拘留：把握这个将法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接轨的机遇》，（2006 年 5 月，索引号：ASA 17/016/2006）（国际特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劳动教养制度”》）。

<sup>7</sup> 傅华伶，《历史角度下的劳教制度》，《中国季刊》，2005 年，第 184 期，第 811-830 页（傅华伶，《历史角度下的劳教制度》）。

<sup>8</sup> 傅华苓，《历史角度下的劳教制度》，第 814 页。

<sup>9</sup> 1979 年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要求在所有省和大中城市级别设立劳教管理机构。该规定设定了 4 年的关押期限，包括可首先处以的 1 至 3 年劳教，及其允许的 1 年延期。劳教管理委员会按规定应由民政、公安和劳动部门人员组成。Veron Mei-Ying Hung，《改善中国的人权：是否应废除劳教制度？》，《哥伦比亚大学跨国法律杂志》，第 41 期，2002-2003 年，第 303-326 页（Veron Mei-Ying Hung，《改善中国的人权：是否应废除劳教制度？》）。

<sup>10</sup> Veron Mei-Ying Hung，《改善中国的人权：是否应废除劳教制度？》。

<sup>11</sup> 根据 1982 年的《试行办法》，劳教对象除了原来规定的 4 类劳教人员，还包括任何“结伙杀人、抢劫、强奸、放火”或“教唆他人违法犯罪”，但情节没有严重到须刑事处罚的人。

<sup>12</sup> 傅华伶，《历史角度下的劳教制度》，第 820 页。

<sup>13</sup> 傅华伶，《历史角度下的劳教制度》，第 822 页。

<sup>14</sup> 吴娇，《新法律将废除劳教制度》，《中国日报》，2007 年 3 月 1 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7-03/01/content\\_816358.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7-03/01/content_816358.htm)，阅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新法律将废除劳教制度》，《中国日报》）。

<sup>15</sup> 《中国劳动教养工作简介》，司法部网站，2011 年 7 月 7 日，[http://www.moj.gov.cn/ljyjgj/content/2011-07/07/content\\_2785241.htm?node=258](http://www.moj.gov.cn/ljyjgj/content/2011-07/07/content_2785241.htm?node=258)，阅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

<sup>16</sup> 《新法律将废除劳教制度》，《中国日报》。

<sup>17</sup> 《劳教倒计时》，《财经》杂志，2013 年 1 月 27 日，<http://magazine.caijing.com.cn/2013-01-27/112466106.html>，阅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

<sup>18</sup> 《“上访妈妈”胜诉，或携女赴美国》，《南华早报》，2013 年 7 月 16 日，<http://www.scmp.com/news/china/article/1284028/petition-mother-tang-hui-plans-us-medical-trip-daughter>，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19</sup> 袁凌，《走出马三家》，《文景》杂志，财讯传媒，2013 年，第 62 期，<http://www.lensmagazine.com.cn/reporting/focus/7607.html>。原报告全文转载于下列网站：[blog.artintern.net](http://blog.artintern.net)，<http://blog.artintern.net/article/360921>，阅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

<sup>20</sup> 杜斌，《小鬼头上的女人》，2013 年 5 月 1 日在香港首次公映，<http://www.youtube.com/watch?v=VhoVrg3lvGA>，浏览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杜斌，《小鬼头上的女人》）。

<sup>21</sup> 人权观察，《地狱的小巷：中国“黑监狱”的人权侵犯行径》，2009 年 11 月，第 12-17 页。

<sup>22</sup> 收容遣返制度的废除，是由孙志刚案件引起的公愤所触发。年轻的外来工作者孙志刚，在广州的一处此类拘留设施被殴打致死，此后不久政府忽然宣布废除该制度。欲了解孙志刚死亡的详情，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中国：欢迎废除收容遣返制度，但需采取更多措施》（2003 年 6 月 27 日，索引号：ASA 17/028/2003）。

<sup>23</sup> 罗宾·蒙罗（Robin Munro），《危险的头脑：中国现今的政治性精神病学及其在毛泽东时代的起源》，人权观察和日内瓦精神病学机构，纽约，2002 年；以及《中国的精神病拷问：1949 年后中国的异议、精神病学和法律》，Wildy, Simmonds and Hill Publishing, 2006 年。

<sup>24</sup> 维权网，《压制申诉：中国上访者遭受的人权侵犯》，2008 年。

<sup>25</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1 至 2013 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例如，人权律师金光鸿对国际特赦组织讲述了在 2012 年 4 月，当他在一家精神病院被拘留 10 天时，他如何被强行注射了不明药物。

<sup>26</sup> 人权观察，《黑暗无边：中国以监禁、虐待和强迫劳动作为戒毒手段》，纽约，2010 年。

<sup>27</sup>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中国艾滋病情况：关于疫情的背景信息及对应措施》，2009 年 8 月，[http://www.aidsdatahub.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IDS\\_in\\_CHINA\\_Background\\_information\\_on\\_the\\_epidemic\\_and\\_the\\_response09.pdf](http://www.aidsdatahub.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IDS_in_CHINA_Background_information_on_the_epidemic_and_the_response09.pdf)，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28</sup>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原则》）的第 11 条原则第 1 款规定：“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联合国文件编号 A/RES/43/173，1988 年 12 月 9 日。

<sup>29</sup> 例如参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

<sup>30</sup> 例如参阅人权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联合国文件编号 CCPR/C/21/Rev.1/Add.11，2001 年 8 月 31 日，第 11 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经常阐述这一事实，包括在其《关于中国拘留情况的意见》中。例如参阅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29/2011 号意见（中国），关于周勇军，2011 年 8 月 30 日通过，第 29 段，<http://www.unwgadatabase.org/un/Document.aspx?id=2811&terms=%28+china+%29>。值得注意的是，周勇军曾被关押在劳教所中。

<sup>31</sup>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第29号），第2条。

<sup>3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http://www.gov.cn/test/2005-08/13/content\\_22423.htm](http://www.gov.cn/test/2005-08/13/content_22423.htm)，阅于2013年11月28日。

<sup>33</sup> 刘仁文，《劳动教养制度及其改革》，中国检察日报—正义网，2001年1月5日；《中外法学》，关于劳教制度的特刊，第13卷，第6期，2001年；以及 Veron Mei-ying Hung，《中国轻微犯罪处罚中的人权保护》，对美国国会及行政部门中国问题委员会作证的证词，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02年7月26日。

<sup>34</sup> 薄熙来的“打黑除恶”运动其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受到广泛批评，指他侵犯了被打击的人之权利。参阅拉弗·兰瑞（Sharon Lafraniere）及安思乔（Jonathan Ansfield），《打击罪恶为中国前官员添加丑闻》，纽约时报，2012年3月26日。

<sup>35</sup> 《彭洪贴“打黑”图片被劳教两年》，《南方人物周刊》，2012年9月11日，<http://www.infzm.com/content/80642>，阅于2013年10月2日。

<sup>36</sup> 《任建宇：“劳教并非教训，而是经历”》，《新京报》，2012年11月21日，[http://life.hf365.com/system/2012/11/21/012751779\\_01.shtml](http://life.hf365.com/system/2012/11/21/012751779_01.shtml)，阅于2013年11月19日。

<sup>37</sup> Lin Xi，《任建宇获释并未澄清言论自由问题》，《环球时报》，2012年11月22日，<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745836.shtml>，阅于2013年11月29日。

<sup>38</sup> 联合国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Abdelfattah Amor）在其2000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第26段称，至2000年6月中旬，据称有35,000名法轮功学员被捕，其中84人入狱，5,000人被送到劳教所关押。特别报告员奥马尔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2000/33.E/CN.4/2001/6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2001年2月13日。总部设在香港的中国人权民运信息中心在2001年估计，有一万名法轮功学员被送到劳教所关押，参阅《中国：仅在一个劳教所就关押有近500名法轮功学员》，法新社，2001年1月18日。

<sup>39</sup> 这一估计是根据国际特赦组织从2007年至今对60多名法轮功学员的采访，他们曾被关押在劳教所或其他形式的拘留场所，另外还根据从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报告中得到的信息。

<sup>40</sup> 最高层的指示是由国务院、公安部、民政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下发，下级的党政单位发布相应的文件。参阅国际特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法轮功和其他所谓“邪教组织”的镇压》，（2000年3月23日，索引号：ASA 17/011/2000），第17-22页。

<sup>41</sup> 该机构的名称据报是指其据报成立的日期——1999年6月10日。

<sup>42</sup> 美国国会及行政部门中国问题委员会，《共产党要求在三年运动中加大努力来“转化”法轮功学员》，2011年3月22日，<http://www.cecc.gov/publications/commission-analysis/communist-party-calls-for-increased-efforts-to-transform-falun-gong>，阅于2013年12月3日（美国国会及行政部门中国问题委员会，《共产党要求在三年运动中加大努力来“转化”法轮功学员》）。另外参阅《中共老店镇党委关于印刷和散发老店镇2010-2012年教育转化攻坚与巩固整体仗工作方案的通知》，这里显示网页截图：<https://media.faluninfo.net/media/doc/2010/10/laodian-screen-1.jpg>，阅于2013年9月16日。

<sup>43</sup> 参阅《红霞镇2010-2013教育转化攻坚和巩固整体仗工作方案》，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天文镇人民政府发布，转载于瓮安县政府的网站上，美国国会及行政部门中国问题委员会，《共产党要求在三年运动中加大努力来“转化”法轮功学员》中提及。

<sup>44</sup> 国际特赦组织2012年4月20日的采访。

<sup>45</sup> 《一名年轻妻子转述她与她丈夫在迫害中的苦难历程》，法轮大法信息网，2011年6月26日，

---

<http://faluninfo.net/article/1176/A-young-wife-relays-her-and-her-husbands-difficult-journey-amidst-persecution/>， 阅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

<sup>46</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1 年 11 月 22 日进行的采访。

<sup>47</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20 日进行的采访。

<sup>48</sup> 《一对年轻人的苦难经历：七年等待，九年冤狱》，明慧网，2011 年 6 月 26 日，<http://clearwisdom.net/html/articles/2011/6/26/126261.html>， 阅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

<sup>49</sup> 国际特赦组织，《紧急行动：法轮功女学员面临劳教期延长的危险》（2012 年 12 月 13 日，索引号：ASA 17/056/2012）。

<sup>50</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1 月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51</sup> 《宪法》第 41 条规定，公民有权对政府“提出批评和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http://www.china.org.cn/english/features/89012.htm>， 阅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

<sup>52</sup> 维权网，《压制申诉：中国上访者遭受的人权侵犯》；人权观察，《地狱的小巷：中国“黑监狱”的人权侵犯行径》，2009 年，第 8 页。Li, Huizi and Zhou, Erjie, 《中国的公共申诉部门是北京最为繁忙的办公室》，新华网，2007 年 9 月 2 日，[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7-09/02/content\\_6647961.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7-09/02/content_6647961.htm)， 阅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

<sup>53</sup> 于建嵘，《“信访悖论”及其出路》，《新华月报》，2009 年 4 月 9 日。<http://www.xzbu.com/1/view-187563.htm>， 阅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

<sup>54</sup> 维权网，《压制申诉：中国上访者遭受的人权侵犯》，第 27-28 页。

<sup>55</sup> 深圳公安局网站上的一篇文章列出了一系列上访行为及对应的处罚，参阅《深圳：多次非正常上访或被劳教》，[http://www.sz.gov.cn/cn/xxgk/bmdt/20091111\\_1226070.htm](http://www.sz.gov.cn/cn/xxgk/bmdt/20091111_1226070.htm)。欲了解该问题的背景信息，参阅美国国会及行政部门中国问题委员会，《深圳当局发出通知列出对“非正常上访”的处罚》，2010 年 2 月 3 日，<http://www.cecc.gov/publications/commission-analysis/shenzhen-authorities-issue-circular-outlining-punishments-for>， 阅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

<sup>56</sup> 姚文辉，《如何破除地方官员对信访排名的迷恋》，《昆明晚报》，2013 年 5 月 23 日，对话基金会引用了该文，《虽然被中央停止，但合肥继续进行信访排名》，《人权对话期刊》，2013 年 6 月 12 日，<http://www.duihuahrjournal.org/2013/06/hefei-petitioning-rankings-continue.html>， 阅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

<sup>57</sup> 杜斌，《小鬼头上的女人》。

<sup>58</sup> 例如参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3 款(丙)(i)项。

<sup>59</sup> 《中国劳动教养工作简介》，司法部网站，2007 年 5 月 16 日，[http://www.moj.gov.cn/djyglj/content/2011-07/07/content\\_2785241.htm?node=258](http://www.moj.gov.cn/djyglj/content/2011-07/07/content_2785241.htm?node=258)， 阅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

<sup>60</sup> 丹尼·文森特（Danny Vincent），《中国利用犯人进行利润丰厚的互联网游戏工作》，《卫报》，2011 年 5 月 25 日，<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may/25/china-prisoners-internet-gaming-scam>， 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61</sup> 傅华伶，《为牟利而处罚：劳教制度中的盈利性和改造》，迪亚曼特（Diamant）等人，《接触中国的法律：国家、社会和正义的可能性》（斯坦福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19 页。傅华伶教授解释说，劳教系统是根据一种“多重承包”系统来运作，相关政府部门与劳教机构商谈并签署一项合同，劳教机构

---

再将任务交给其劳教队承包，后者则将任务交给其下级承包，并说明生产指标和利润分成等情况。

<sup>62</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6 日的采访。

<sup>63</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6 日的采访。

<sup>64</sup> 奈杰尔·罗德利 (Nigel S Rodley) (以及马特·波拉德 [Matt Pollard])，《根据国际法犯人应享有的待遇》，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81 页。

<sup>65</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66</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67</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68</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69</sup> 弗兰克·郎菲特 (Frank Langfitt)，《中国考虑改革时，犯人说出了劳教所的情况》，2013 年 2 月 22 日，全国公共广播电台，节目录音：<http://www.npr.org/2013/02/22/172322275/ex-inmates-speak-out-about-labor-camps-as-china-considers-reforms>，收听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70</sup> 杜斌，《小鬼头上的女人》。

<sup>71</sup> 杜斌，《小鬼头上的女人》。

<sup>72</sup> 劳教人员被要求每月在大队长的考核单上签字，如果劳教人员不签字，据报大队长就无法得到奖金。

<sup>73</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11 日的采访。

<sup>74</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11 日的采访。

<sup>75</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11 日的采访。

<sup>76</sup> 张连英，《致欧洲议会中国人权听证会的呈词》，2007 年 11 月 26 日。转载于明慧网网站上，2008 年 2 月 22 日，<http://en.minghui.org/html/articles/2008/2/22/94686.html>，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张连英，《致欧洲议会中国人权听证会的呈词》)。

<sup>77</sup> 张连英，《致欧洲议会中国人权听证会的呈词》。

<sup>78</sup> 张连英，《致欧洲议会中国人权听证会的呈词》。

<sup>79</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的采访。

<sup>80</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1 年 8 月的采访。

<sup>81</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8 月的采访。

<sup>82</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8 月的采访。

<sup>83</sup> 刘华在杜斌的《小鬼头上的女人》中所讲述。

<sup>84</sup> 胡秀芬在杜斌的《小鬼头上的女人》中陈述。

<sup>85</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和 2013 年 7 月的采访。

<sup>86</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的采访。

<sup>87</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88</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 89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1 月 13 日和 18 日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90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采访。
- 91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采访。
- 92 国际特赦组织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93 国际特赦组织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94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采访。
- 95 马春梅，《我受中国共产党迫害的经历》，可从国际特赦组织获得书面陈述资料。
- 96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5 月 2 日的采访。
- 97 国际特赦组织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98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采访。
- 99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采访。
- 100 世界医学学会，《东京宣言》，世界医学大会于 1975 年 10 月在日本东京通过。2005 年 5 月在法国迪沃恩莱班（Divonne-les-Bains）举行的世界医学大会第 170 次理事会会议，以及 2006 年 5 月在法国迪沃恩莱班举行的世界医学大会第 173 次理事会会议，对其进行了编辑修订，<http://www.wma.net/en/30publications/10policies/c18/index.html>，阅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
- 101 联合国《医疗道德原则》，联合国文件编号 A/RES/37/194，第 1 条原则，1982 年 12 月 18 日，<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37/a37r194.htm>，阅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
- 102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采访。
- 103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采访。
- 104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的采访。
- 105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4 月的采访。
- 106 国际特赦组织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107 国际特赦组织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108 《法轮功死亡案例》，法轮大法信息网，<http://www.faluninfo.net/topic/165/all/>，阅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
- 109 国际特赦组织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110 国际特赦组织 2012 年 5 月的采访。另外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关于紧急行动的更多信息：208/12《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2012 年 8 月 22 日，索引号：ASA 17/031/2012）。
- 111 中国人权，《受理法轮功案件的北京律师遭到殴打》，2009 年 5 月 13 日，<http://www.hrichina.org/content/296>，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112 人权法律基金会、法轮大法信息中心和宗教与民主研究所，《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报告的定期审议而提交的报告》，联合报告，2013 年 3 月 4 日，第 9 页。
- 113 国际特赦组织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114 《新华社：中国将改革劳教制度》，《中国数字时代》，2013 年 1 月 8 日，

---

<http://chinadigitaltimes.net/2013/01/xinhua-china-to-reform-labor-re-education-system/>，阅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

<sup>115</sup> 《全国多地已经停止劳教审批 部分变身强制戒毒所》，新浪网，2013 年 7 月 24 日，<http://news.sina.com.cn/c/2013-07-24/134027758730.shtml>，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116</sup> 《李克强总理今天会见记者》，《中国日报》，2013 年 3 月 17 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3npc/2013-03/17/content\\_16314566\\_5.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3npc/2013-03/17/content_16314566_5.htm)，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117</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118</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119</sup> 中共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委员会决定》。

<sup>120</sup>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劳动教养”制度》。

<sup>121</sup> 马尔科姆·摩尔（Malcolm Moore），《中国承诺“停止将人送去劳教”》，《电讯报》，2013 年 1 月 7 日，<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sia/china/9784844/China-promises-to-stop-sending-people-to-labour-camp.html>，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122</sup> 《陈冀平委员：目前劳教被滥用 停止劳教制度时机已成熟》，国际在线，2013 年 9 月 9 日，<http://gb.cri.cn/27824/2013/03/09/2625s4045730.htm>，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123</sup> 赵逸男，《具争议性的处罚制度受到审议》，《中国日报》，2013 年 3 月 10 日，[http://europe.chinadaily.com.cn/china/2013-03/10/content\\_16294899.htm](http://europe.chinadaily.com.cn/china/2013-03/10/content_16294899.htm)，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124</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125</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0 月和 11 月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另外参阅《大连劳教所被关闭》，明慧网，2013 年 10 月 2 日，<http://en.minghui.org/html/articles/2013/10/12/142669.html>，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126</sup> 《新疆女子劳教所解散 更名为新疆女子戒毒所》，明慧网，2013 年 9 月 30 日，<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3/9/30/-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大陆综合消息-280498.html>，阅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

<sup>127</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0 月和 11 月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128</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0 月和 11 月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129</sup> 《全国多地已经停止劳教审批 部分变身强制戒毒所》，新浪网，2013 年 7 月 24 日，<http://news.sina.com.cn/c/2013-07-24/134027758730.shtml>，阅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

<sup>130</sup> 《山东已暂停劳动教养审批 不再新接收劳教人员》，新浪网，2013 年 7 月 24 日，<http://news.sina.com.cn/w/2013-07-24/131327758538.shtml>，阅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

<sup>131</sup> 《中共虽然关闭劳教所，但仍关押法轮功学员》，2013 年 8 月 28 日，明慧网，<http://en.minghui.org/html/articles/2013/8/28/141732.html>，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132</sup>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大陆各地简讯及交流》，明慧网，2013 年 6 月 18 日，<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3/6/18/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大陆各地简讯及交流-275510.html>，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133</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 134 《给南充各级政府及公检法司人员的一封信》，明慧网，2013年10月2日，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13/10/2/劝善之心化飞鸿-280262.html>，阅于2013年12月2日。
- 135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11月12日至18日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136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11月12日的采访。
- 137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11月12日的采访。
- 138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11月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另外参阅《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拒绝释放三名法轮功学员》，明慧网，2013年10月27日，  
<http://en.minghui.org/html/articles/2013/10/27/142919.html>，阅于2013年12月3日。
- 139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11月14日的采访。
- 140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11月14日的采访。
- 141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9月14日的采访。
- 142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9月13日的采访。
- 143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11月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144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11月21日的采访。
- 145 《张一粟女士被带到洗脑中心》，明慧网，2013年10月6日，  
<http://en.minghui.org/html/articles/2013/10/6/142551.html>，阅于2013年11月29日。
- 146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9月14日的采访。
- 147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9月10日的采访。
- 148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9月14日的采访。
- 149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9月14日的采访。
- 150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9月14日的采访。
- 151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9月20日的采访。另外参阅《虽然一些劳教所被关闭 迫害仍在继续》，2013年9月14日，法轮大法明慧网，<http://en.minghui.org/html/articles/2013/9/14/141989.html>，阅于2013年11月29日。
- 152 《劳教所解散 中共继续迫害法轮功》，法轮大法明慧网，2013年9月17日，  
<http://en.minghui.org/html/articles/2013/9/17/142065.html>，阅于2013年12月3日。
- 153 参阅维权网的报告，包括《律师警告说其他形式的任意拘留取代了劳教》，2013年11月21日，  
<http://chrnet.com/2013/11/chr-lawyers-warn-against-other-forms-of-arbitrary-detention-to-replace-rtl-1114-1120-2013/>，阅于2013年11月29日；《精神卫生法生效6个月后，精神病院仍进行非自愿收治》，《中国人权简报》，2013年11月8-13日，<http://chrnet.com/2013/11/chr-six-months-after-mental-health-law-implemented-involuntary-psychiatric-commitment-continues-118-13-2013/>，阅于2013年12月1日。
- 154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11月的采访。
- 155 国际特赦组织2013年9月至12月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 156 《中国在三中全会前夕拘留数百名退伍兵》，自由亚洲电台，2013年11月6日，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plenum-11052013104702.html>，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sup>157</sup> 《中国在三中全会前夕拘留数百名退伍兵》，自由亚洲电台。

<sup>158</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采访。

<sup>159</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1 月 11 日和 18 日期间进行的多次采访。

<sup>160</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采访。另请查看杜斌，《小鬼头上的女人》。

<sup>161</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采访。

<sup>162</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采访。

<sup>163</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1 月 22 日的采访。另外参阅维权网，《精神卫生法生效 6 个月后，精神病院仍进行非自愿收治》。

<sup>164</sup> 国际特赦组织 2013 年 11 月 24 日的采访。另外参阅维权网，《精神卫生法生效 6 个月后，精神病院仍进行非自愿收治》。

<sup>165</sup> 维权网，《中国维权人士被剥夺自由和遭受酷刑/其他虐待的情况》（部分数据，更新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2013 年 11 月 10 日，<http://chrnet.com/2013/10/deprivation-of-liberty-and-torture-other-mistreatment-of-human-rights-defenders-in-china-partial-data-updated-6302013/>，阅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

**AMNESTY  
INTERNATIONAL**



[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